



东方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邓伦 狐妖

罗晋 杨戬

王丽坤 妲己

于和伟 姜子牙

张博 武吉

封神
THE GODS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影视剧行业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对于影视剧产业的各环节均有严格的规定，对制作、发行、进出口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同时，影视剧相关行业政策会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和大众文化需求的变化而不断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经营的理念，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监管的政策动向，有效防范了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如果监管机构对行业进行调控导致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相应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影视剧行业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近年来影视剧制作机构逐年增加，截至2014年底影视剧制作机构已达到了7,248家。公司掌握影视业优质资源，拥有卓越的剧本创作能力，坚持精品化战略，在市场竞争中拥有相对优势。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发展、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 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影视剧的市场价值主要取决于广大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和欣赏标准会随着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同时需要不断创新作品的形式与内容，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公司坚持精品化路线，新版《三国》等作品一经推出即受到市场和大众的好评，取得了优异的市场成绩。尽管公司一直保持坚守精品化路线，但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仍然面临业内影视制作机构激烈竞争的风险。

四、 作品审查的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

作品的题材立项、拍摄内容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未经备案的剧本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一旦作品未能通过审查，则制作单位的前期投资就无法收回。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依法经营的理念，一直严格执行内部审查程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送审作品未通过审查的情形。因此，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必须继续保持公司一直以来依法经营的理念，更加严格的把控行业审查程序、遵循行业禁止性条例文件，尽力保证备案、审查环节的顺利通过，从而避免因题材、内容等制作过程产生的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五、 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风险

影视公司的知识产权常常受到不法侵犯。互联网与计算机技术的迅速发展，更为合法权益的维护带来新的困难。近年来，我国政府致力于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深知必须在持续经营阶段运用我国现有的法律条款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保护手段，才能尽可能让公司减少因盗版产生的损失。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对公司产生侵害的风险。

六、 政府补贴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等相关政策，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0.00元、66,638.00元和2,200,280.00元。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政策逐年递减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经营业绩不仅仅依赖于政府政策，但仍存在因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七、 与知名编导、演员的合作风险

在影视剧行业，聚拢行业内优秀的编剧、导演、演员等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协作模式，与国内外一线编导、演员合作，确保了作品的高质量与市场的美誉度。随着影视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与市场环境

的不断变化，公司如不能维持与知名编导、演员的合作关系，让当前合作的编导、演员对消费者欣赏偏好的变化进行仔细分析，将正面的、阳光的、倡导合平的元素融入进创作作品中，将可能由于消费者不良的欣赏偏好对公司的作品产生不利影响。

八、 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在实际运营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但是存在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设计，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实际运行效果需要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也有待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在未来公司完善治理制度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晓明，持有公司42.50%的股份。同时杨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有可能面临由于大股东不当控制而致使中小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 影视剧作品投资失败导致的风险

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影视剧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并且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从评审剧本、挑选导演和演员班底到后期制作和发行的作业流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影视剧作品的适销对路，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作为新产品所可能存在的定位导向不被市场接纳和认可的投资风险。

十一、 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41万元、-560.75万元和-131.47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0.51%、-59.63%和-85.12%，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近年来，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打造了又一部精品电视

剧《封神》，并准备从2016年起保持每年打造一部大型精品的节奏。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影视剧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并且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从评审剧本、挑选导演和演员班底到后期制作和发行的作业流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影视剧作品的适销对路，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可能存在的定位导向不被市场接纳和认可而导致的经营亏损风险。

十二、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分别为485.71万元、466.25万元和525.60万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4.98%、37.67%和88.96%，坏账准备比例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销售过程中，将加强对付款条款的约束性及回款时间，将尾款与总销售额的比例尽量减少到最小比例，并加强对小额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如果公司无法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在未来经营活动中将可能发生由于坏账准备而导致公司遭受经营亏损。

十三、 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1,558.43万元、273.01万元和1,031.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64%、2.96%和13.15%。公司存货主要为在制作和已完成制作影视剧作品以及剧本，如果相关影视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影视作品预计销售价格低于制作和发行成本时，及/或相关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四、 固定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144407号的房产，已作为借款抵押标的被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如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借款，则被抵押物有被借款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十五、 固定资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由于《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中对小汽车指标的特殊规定，公司注册地点在浙江东阳市，未能符合相关规定申请到购车指标，公司委托一员工负

责购车事宜，该位员工找到其已取得购车指标的朋友纪某，并以纪某的名义购买了该车辆，其车辆行驶证记载权利人为纪某，但该车辆实际由公司出资购置且该车辆由公司使用。2015年5月31日，该车辆证载权利人纪某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车辆产权相关情况声明》，双方共同确认该车辆所有权实际为本公司所有（由于指标规定条例，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因该车辆发生权属纠纷或产生相关债务问题，由公司承担。由于该辆机动车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未来如若出现产权纠纷，则公司有可能因产权瑕疵而无法取得该车辆的所有权。

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影视剧制作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呈现两大特征：一是摄制投入和资金回笼间隔时间较长，经常存在跨期现象；二是资金流入与流出呈现非均衡性的特征，自筹备拍摄到发行结束整个过程，会有现金持续流出，而资金流入则集中发生在影视剧发行后的数个时点。因此，公司必须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拍摄，并需较长期间才能取得现金流入。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340.52万元，-1,687.55万元和-1,042.14万元。尽管公司在努力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影视剧项目的制作进度和发行进度，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仍有可能因为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等因素面临营运资金的压力。

十七、 合作模式不稳定和作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以组建剧组的方式外聘导演、制片、演员、摄影、美术、后期制作等演职团队进行电视剧的摄制，这一组织形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业务团队凭借在电视剧行业的深厚资源，与著名导演、制片、演员及其他制作团队均有良好合作关系，并与多家演职团队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剧组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合作效率。但该种合作模式依然存在稳定性风险，且存在因公司控制不当导致作品质量出现瑕疵的风险。对此，公司对于电视剧摄制的质量及进度进行了严格把控，详见“第二节、业务部分”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业务流程”。

十八、 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对于《三国》的依赖性较大，业务集中度较高。公

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中，电视剧《三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6.66%、100%、43.96%，上述收入均为电视剧《三国》海外版权、境内二、三轮播映权的销售收入。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一、《三国》市场反响热烈，其海外发行及二轮、三轮播映权的销售状况显著优于行业水平，故公司报告期内仍有较大关于《三国》的销售金额；二、公司专注于精品大戏的制作，该类电视剧制作周期较长，公司已经结束现场拍摄的电视剧《封神》尚在后期制作阶段，尚未取得收入。因此，公司存在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九、 公司制作许可证申请周期较长导致拍摄延误的风险

公司在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其《封神》等电视剧的制作许可证及发行许可证均由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代为申请。在电视剧行业，小规模电视剧制作公司委托大型制作机构进行每本电视剧的许可证的申请以提高审核效率属于行业惯例且对于成本的影响并不重大。若公司自行申请单部电视剧的许可证，虽然不会影响许可证的最终发放，但可能存在审核周期较长导致拍摄延误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2
四、作品审查的风险.....	2
五、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风险.....	3
六、政府补贴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3
七、与知名编导、演员的合作风险.....	3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3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十、影视剧作品投资失败导致的风险.....	4
十一、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4
十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
十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5
十四、固定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5
十五、固定资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5
十六、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6
十七、合作模式不稳定和作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6
十八、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
十九、公司制作许可证申请周期较长导致拍摄延误的风险.....	7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概述.....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竞争优势.....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9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0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92
六、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94
八、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9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变化情况.....	108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9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59
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174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78
九、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180
十、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6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7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三尚传媒	指	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尚有限	指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羲曜	指	上海羲曜影视文化工作室（有限合伙）
东阳汉唐	指	东阳汉唐传媒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湖南楚冠	指	湖南楚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恒和	指	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yang Sansang Media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8-B

邮编：322100

董事会秘书：徐佳

所属行业：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3131011 电影与娱乐（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网上和实体交易；微电影、网络剧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文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影视后期制作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影视剧剪辑；影视后期制作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非学历非证书类）；影视投资及管理；影视商标代理和版权交易。

组织机构代码： 67959265-4
联系电话： 0579-86587576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8-B
网址： sansangmedia.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三尚传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4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拟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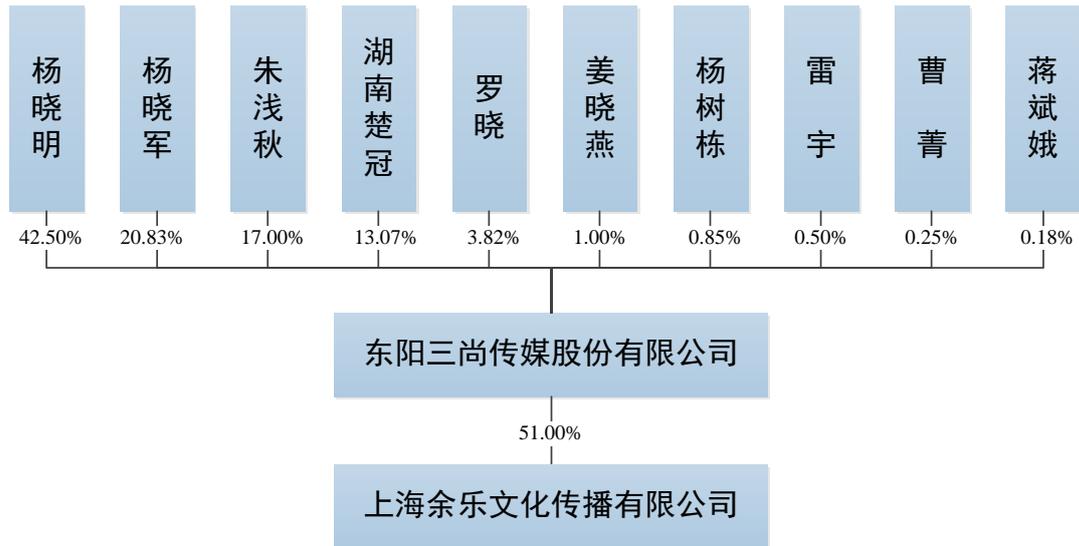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晓明。杨晓明直接持有三尚传媒 42.50%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杨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晓明，男，1964 年 02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媒体管理系。1998 年至 2002 年受聘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媒体管理系，任副主任；2002 年至 2015 年受聘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电视节目制作中心，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受聘于三尚有限（现名称为三尚传媒），曾任三尚有限董事长，现任三尚传媒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杨晓明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此外，公司其余 9 名股东均签署《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包括其前身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在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未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

排或约定，由各股东独立判断、决策并行使股东表决权，互不干涉，互不影响，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晓明	19,125,000	42.50	自然人	否
2	杨晓军	9,371,250	20.83	自然人	否
3	朱浅秋	7,650,000	17.00	自然人	否
4	湖南楚冠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881,500	13.07	公司法人	否
5	罗晓	1,721,250	3.82	自然人	否
6	杨树栋	382,500	0.85	自然人	否
7	姜晓燕	450,000	1.00	自然人	否
8	雷宇	225,000	0.50	自然人	否
9	曹菁	112,500	0.25	自然人	否
10	蒋斌娥	81,000	0.18	自然人	否
	合计	45,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中，杨树栋系杨晓明、杨晓军之父，杨晓明系杨晓军之兄。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仅有一名法人股东-湖南楚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楚冠”），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要进行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湖南楚冠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记载，湖南楚冠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94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9月16日，杨树栋、李莉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100万元成立三尚有限。其中杨树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李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8年8月22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众会验字[2008]13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认为上述出资真实有效。

2008年9月16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30783000024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树栋	700,000	70.00	货币
2	李莉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李莉将所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杨晓军，同时李莉将所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罗晓。

同日，李莉与杨晓军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李莉将其所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军；李莉与罗晓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李莉将其所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晓。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公司本次股东会同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中，杨树栋以货币资金增资140万，杨晓军以货币资金增资30万，罗晓以货币资金增资30万。

2010年12月27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众会验字[2010]36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认为上述出资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三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树栋	2,100,000	70.00	货币
2	杨晓军	450,000	15.00	货币
3	罗晓	450,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700万元注册资本中，杨晓明以货币增资500万元，杨晓军以货币增资200万元。

2011年8月18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1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认为上述出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晓明	5,000,000	50.00	货币
2	杨晓军	2,450,000	24.50	货币
3	杨树栋	2,100,000	21.00	货币
4	罗晓	450,000	4.5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杨树栋将所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朱浅秋。

同日，杨树栋与朱浅秋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杨树栋将其所持有的200万元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浅秋。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晓明	5,000,000	50.00	货币

2	杨晓军	2,450,000	24.50	货币
3	朱浅秋	2,000,000	20.00	货币
4	罗晓	450,000	4.50	货币
5	杨树栋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杨晓明将所持有的公司7.50%股权转让给湖南楚冠，杨晓军将所持有的公司3.675%股权转让给湖南楚冠，朱浅秋将所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湖南楚冠，罗晓将所持有的公司0.675%股权转让给湖南楚冠，杨树栋将所持有的公司0.15%股权转让给湖南楚冠。

同日，杨晓明与湖南楚冠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杨晓明将其所持有的75万元出资以38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楚冠；杨晓军与湖南楚冠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杨晓军将其所持有的36.75万元出资以190.14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楚冠，朱浅秋与湖南楚冠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朱浅秋将其所持有的30万元出资以155.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楚冠，罗晓与湖南楚冠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罗晓将其所持有的6.75万元出资以34.9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楚冠，杨树栋与湖南楚冠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杨树栋将其所持有的1.50万元出资以7.7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楚冠。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均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晓明	4,250,000	42.50	货币
2	杨晓军	2,082,500	20.83	货币
3	朱浅秋	1,700,000	17.00	货币
4	湖南楚冠	1,500,000	15.00	货币

5	罗晓	382,500	3.82	货币
6	杨树栋	85,000	0.85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湖南楚冠将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姜晓燕，湖南楚冠将所持有的公司0.25%股权转让给曹菁，湖南楚冠将所持有的公司0.18%股权转让给蒋斌娥，湖南楚冠将所持有的公司0.50%股权转让给雷宇。

同日，湖南楚冠与姜晓燕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湖南楚冠将其所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以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晓燕；湖南楚冠与曹菁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湖南楚冠将其所持有的2.50万元出资以13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菁；湖南楚冠与蒋斌娥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湖南楚冠将其所持有的1.80万元出资以9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斌娥；湖南楚冠与雷宇签订《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湖南楚冠将其所持有的5万元出资以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宇。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均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晓明	4,250,000	42.50	货币
2	杨晓军	2,082,500	20.83	货币
3	朱浅秋	1,700,000	17.00	货币
4	湖南楚冠	1,307,000	13.07	货币
5	罗晓	382,500	3.82	货币
6	姜晓燕	100,000	1.00	货币
7	杨树栋	85,000	0.85	货币
8	雷宇	50,000	0.50	货币
9	曹菁	25,000	0.25	货币

10	蒋斌娥	18,000	0.18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名称变更为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亚京审[2015]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524.05万元。

2015年9月7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107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00.60万元，高于公司的拟整体变更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9月9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成4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其余人民币240,495.12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净资产折股由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京验[2015]001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5,000,000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5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3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83000024075。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晓明	19,125,000	42.50

2	杨晓军	9,371,250	20.83
3	朱浅秋	7,650,000	17.00
4	湖南楚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1,500	13.07
5	罗晓	1,721,250	3.82
6	杨树栋	382,500	0.85
7	姜晓燕	450,000	1.00
8	雷宇	225,000	0.50
9	曹菁	112,500	0.25
10	蒋斌娥	81,000	0.18
	合计	45,000,000	100.00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及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新设子公司上海余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余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证照编号	05000000201510150081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51 号六幢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余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服务，电脑、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的租赁。

2、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开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7 万元	货币	49%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53 万元	货币	51%

3、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合并的财务数据。

4、分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证照编号	11010501510593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6 层 606
负责人	杨晓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照相器材租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对外投资

公司持有上海合心影业有限公司（“合心影业”）41%的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合心影业有限公司
证照编号	08000000201512250019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 31 幢 A88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服务（除扩印），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在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心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尚传媒	205	2025.01.01	货币	41%
2	上海博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2025.01.01	货币	40%
3	杨晓海	70	2025.01.01	货币	14%
4	哈达	25	2025.01.01	货币	5%
	合计	500	-	-	100%

公司对合心影业不具有控制权，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对合心影业的持股比例为 41%，合心影业的第二大股东上海博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二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公司无法控制合心影业股东会的半数以上表决权；

(2) 合心影业不设董事会，其执行董事袁源系由上海博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任，公司无法控制合心影业执行董事的表决权；

(3) 合心影业的经理为袁源，公司无法控制合心影业的日常经营。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杨晓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杨晓军，董事、副总经理，男，197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广播学院电视制片管理硕士。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受聘于中央电视台青少部《十二演播室》栏目任编导、中央电视台经济部《生活》

栏目任编导、中央电视台体育部《康乐年华》栏目任编导、中央电视台社教部《为您服务》栏目《法律帮助热线》任节目组长；2001年9月至2008年9月，受聘于东方恒和，任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业务；2008年9月至今受聘于三尚有限（现名称为三尚传媒），曾任三尚有限经理，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任董事、副总经理。

3、唐宏伟，董事，男，1977年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湖南潇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主任；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重庆誉博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4年7月任湖南楚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受聘于三尚有限（现名称为三尚传媒），任董事一职。

4、罗晓，董事、副总经理，女，1977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广播学院电视制片管理硕士。1995年3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中国石油重庆市销售公司财务科；2001年至2008年，受聘于东方恒和，担任总经理助理及发行主管；2008年9月至今，受聘于三尚有限（现名称为三尚传媒），曾任三尚有限运营总监及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5、朱浅秋，董事，女，1984年8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学习，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4月在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从事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工作；2011年9月调入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人事处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至今；2014年12月至今受聘于三尚有限（现名称为三尚传媒），任董事一职。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

（二）公司监事

1、陶斯煦，监事，男，1991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传媒学院本科。2015年7月受聘于三尚有限（现名称为三尚传媒），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任监事。

2、杜愚，监事，男，1971年5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鞍山钢铁学院工学学士。1993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技术经济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在南开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担任国咨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中和利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受聘于三尚有限（现名称为三尚传媒），从事法律相关工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任监事。

3、王建州，监事，男，1989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西南大学专科，2012年11月受聘于三尚有限（现名称为三尚传媒），从事行政相关工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任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杨晓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杨晓军，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3、罗晓，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4、徐佳，董事会秘书，女，1980年3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学院本科。2003年至2005年，受聘于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物流部；2006年至2012年，受聘于北京世纪锐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2013年至今年，受聘于三尚有限（现名称为三尚传媒），曾任三尚有限宣传部主管，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任董事会秘书。

5、高明辉，财务总监，女，1976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2015年5月

工作于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有企业，历任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5年5月受聘于三尚有限（现名称为三尚传媒），任职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1、杨晓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杨晓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罗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核心技术 人员	持股形式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杨晓明	√		√		直接持股	19,125,000.00	42.50
杨晓军	√		√		直接持股	9,371,250.00	20.83
朱浅秋	√				直接持股	7,650,000.00	17.00
唐宏伟	√				间接持股	3,352,455.00	7.45
罗晓	√		√		直接持股	1,721,250.00	3.82
			合计			41,219,955.00	91.60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087.98	9,223.40	7,840.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4.05	4,526.46	5,08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4.05	4,526.46	5,087.21
每股净资产(元)	4.52	4.53	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52	4.53	5.0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3.52%	50.92%	35.12%
流动比率 (倍)	1.25	1.65	2.28
速动比率 (倍)	0.33	1.59	1.9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74.69	940.40	154.46
净利润 (万元)	-2.41	-560.75	-13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41	-560.75	-13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41	-566.50	-29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41	-566.50	-296.50
毛利率 (%)	65.82%	-7.51%	62.50%
净资产收益率 (%)	-0.05%	-11.67%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05%	-11.79%	-5.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	-0.56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	-0.5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57	2.25	0.87
存货周转率 (次)	0.03	1.55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40.52	-1,687.55	-1,04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34	-1.69	-1.04

注：股本以整体改制前的 10,000,000 股为计算基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期末注册资本模拟计算，股份公司设立后当年及以后期间计算和披露。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张亚波
项目小组成员：李文、张玥、娄皎虹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冯晓奕、杨君珺
住所：北京市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00

传真： 010-65176800/0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注册会计师： 童勤强、刘岩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电话： 025-83231630

传真： 025-8323504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绍明、原丽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1501单元

电话： 010-83914088

传真： 010-8391519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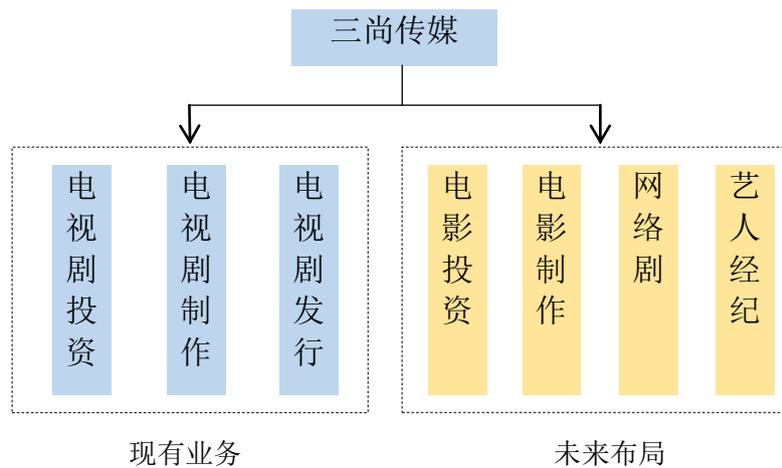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公司专注于大型精品电视剧领域，以精品大剧立足于业界，并以卓越的海外发行能力成为业内翘楚。公司凭借产品优势及行业资源优势，积累了完善的发行渠道及出色的议价能力，出品的电视剧作品收视率高、影响力广，在客户中具有良好口碑。同时，公司深厚的行业影响力提高了其对编剧、导演、知名演员、摄影、美术、造型等优质制作团队的聚集能力，进一步扩大产品优势，形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筹划剧本、组织拍摄及后期制作，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产品。电视剧产品收入包括通过向境内外各电视台出售电视剧电视播映权、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出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向音像制品出版企业出售电视剧音像制品出版权、向专业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的电视剧发行企业等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取得的版权收入以及其他游戏授权等衍生产品收入。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电影投资及制作、网络剧、演艺经纪等业务领域，尤其在电影投资及制作领域，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优质影视资源，进一步开拓电影市场。公司旨在打造“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经纪”的业务体系，成为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为核心，拥有全品类影视作品的综合型影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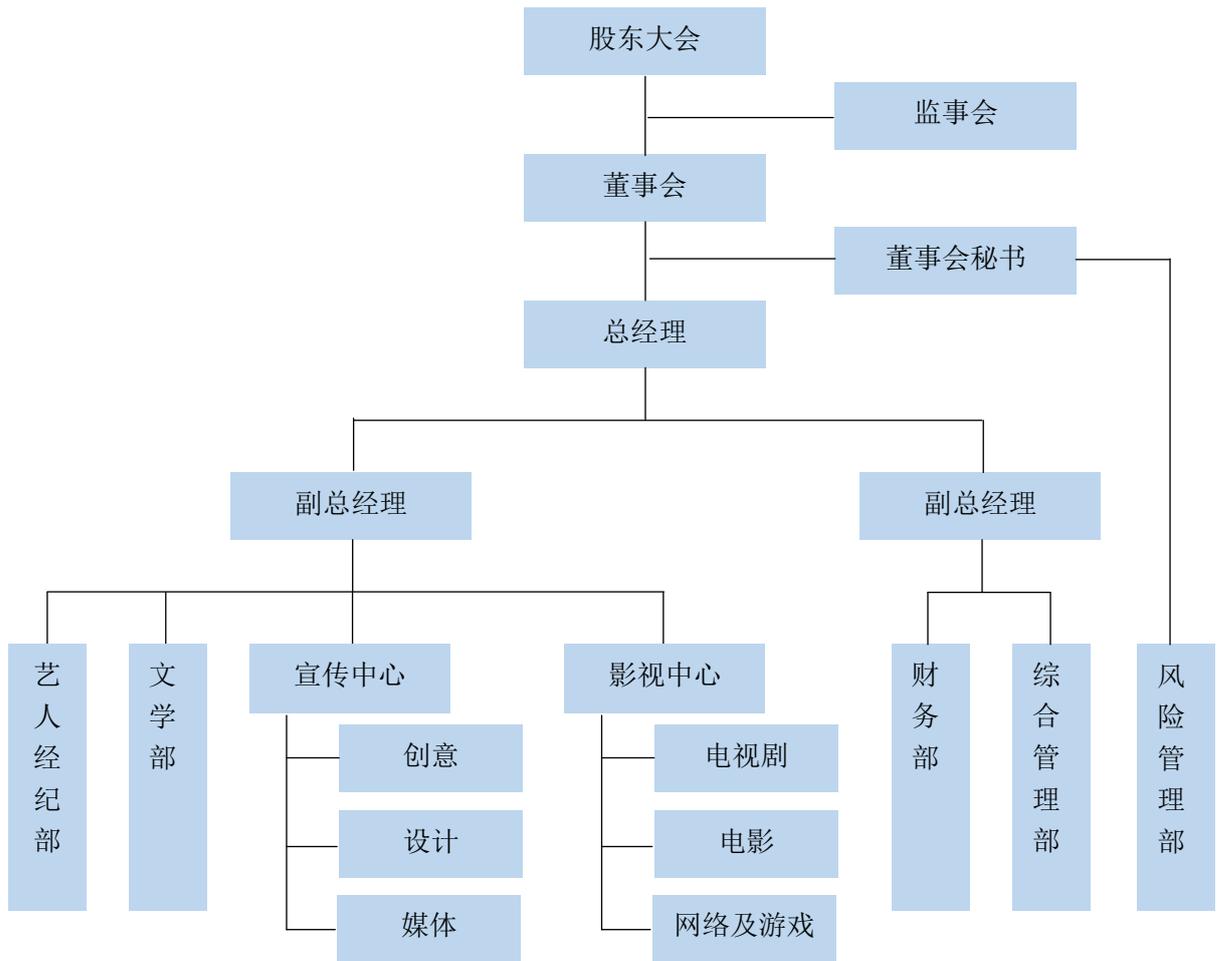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其参与投资或拍摄的电视剧作品以及栏目剧等类电视剧作品。公司的主要作品列示如下：

作品名称	拍摄时间	投资比例	是否联合摄制	是否担任执行制片方	收益分配
《三国》	2008	100%	否	是	按投资比例分配
《清网风暴》	2014	30%	是	否	按投资比例分配
《虎头铡》	2014	100%	否	是	每集收取固定费用
《封神》	2015	20%	是	是	按投资比例分配
《社区书记》	2012	30%	是	否	按投资比例分配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选题与剧本创作、电视剧摄制、送审与发行三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选题及剧本创作

(1) 选题及剧本创作

公司剧本主要来源为：一、委托编剧进行创作；二、直接购买剧本。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可进一步划分为以下三类：一、委托公司自有编剧进行创作；二、委托长期签约编剧进行创作；三、先行购入热门小说、漫画作品的影视剧改编权，再委托编剧进行创作。

委托编剧创作剧本时，公司会参与剧本创作的整个过程。首先，公司会根据电视台及观众的需求，结合公司自有及签约编剧的创作特长，确定选题方向。其后，编剧进行剧本创作，主要流程包括：提交全剧故事大纲和人物设计，提交分集故事大纲，提交正式对白剧本，提交剧本修改定稿。在此期间，公司文学部会与编剧及其团队保持密切沟通，就电视台需求、观众偏好、电视剧摄制条件、监管部门审核动态等方面进行反复研讨，确保所创作的剧本能更完整、生动地转化为电视剧产品，并符合监管要求及市场需求。此外，对于市场上现有的热门小说、漫画作品，公司在调研后认为符合选题要求的，亦会考虑购入其影视剧改编权，再委托编剧进行创作。

公司的剧本创作主要以委托编剧进行创作为主，所委托编剧包括公司长期签约编剧及公司自有编剧。公司可通过上述创作模式在剧本创作的各个流程把控内容质量，有效保证了剧本的高质量及稳定供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约编剧如下：

编剧姓名	编剧主要作品	与公司合作的作品	合作年限	合作方式
朱苏进	《射天狼》、《鸦片战争》、《让子弹飞》、《我的兄弟叫顺溜》、《朱元璋》、《三国》	《封神》、《三国》、《康熙王朝》	10年（截至2021.12.31）	独家
陈文贵	《包青天》、《铁齿铜牙纪晓岚》、《小李飞刀》、《赵氏孤儿案》、《保生大帝》、《少年嘉庆》	《秦始皇·清》	5年（截至2016.12.31）	非独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编剧有：

编剧姓名	编剧主要作品	与公司合作的作品
王乐慷	《三国》	《三国》
刘冬阳	《雪球滚太阳》	《虎头铡》、《古董局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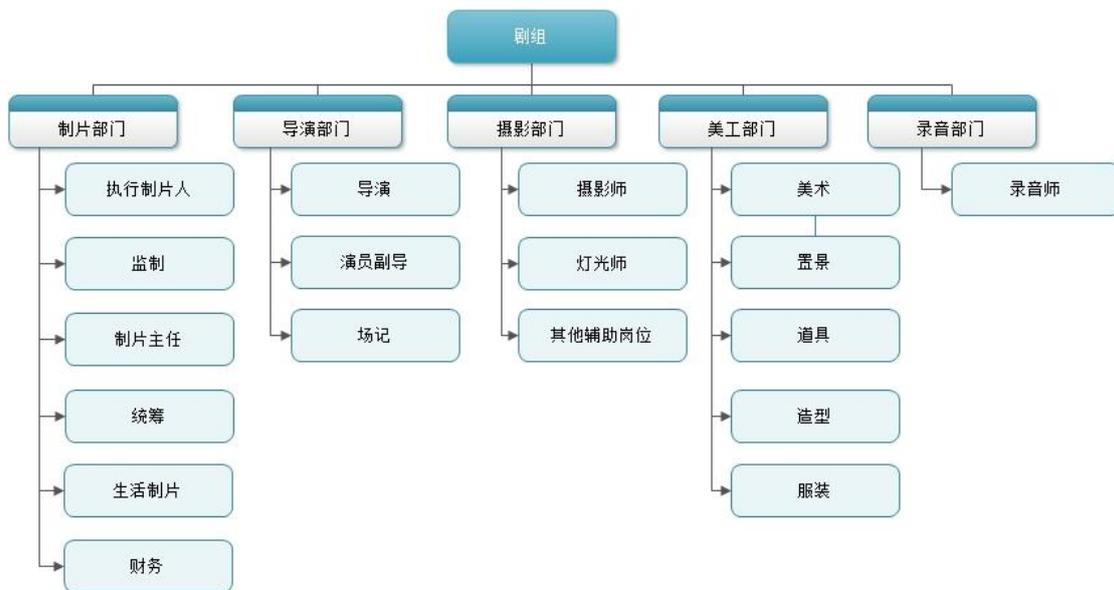
(2) 备案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方可进行。

2、拍摄及后期制作

(1) 组建剧组

电视剧的拍摄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剧组的组织架构通常包括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工部门、录音部门等。各部门具体设置如下：



剧组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岗位设置	岗位分工
制片部门	剧组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剧组各部门的工作，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处理摄制过程中的突发状况，把控摄制流程各环节，以保证电视剧作品的质量。	执行制片人	综合管理剧组摄制工作
		监制	整体把控作品质量，通过剧组与投资方联系
		制片主任	负责对剧组摄制工作的日常管理
		统筹	根据剧本对场景、演员、服装、化妆出具统筹表
		生活制片	负责演职人员食宿及车辆接送
		财务	负责剧组财务核算

导演部门	负责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把控作品的整体艺术质量。	导演	根据制片人确定的资金预算及制作计划，在影视剧创作的各阶段指导演员和摄制组的活动，将剧本内容转化为影视作品。
		演员副导	协助导演选聘演员，编制演员调度单、摄制通知单等，根据导演要求指导临时演员、群众演员及特技效果。
		场记	在分镜头剧本上详细记录拍摄过程发生的一切事项
		摄影师	负责画面构图，包括人物位置、背景及道具布局等
摄影部门	负责电视剧影像画面的制作	灯光师	负责根据画面效果搭配灯具品类及调控每个灯具的位置
		其他辅助岗位 包括副摄影师、摄影助理、掌机、轨道、焦点等岗位	
		美术	负责根据剧本要求，对剧本中涉及的每个场景进行构图设计
美工部门	负责电视剧各场景、人物、道具的设计	置景	负责根据美术部门设计出的图纸搭建场景
		道具	负责拍摄场景的所有摆设的采购、使用及拍摄现场的布局。
		造型	剧本创作完成后，根据每个人物的性格设定，设计其发型、头饰等；下设化妆部门及梳妆部门
		服装	根据人物性格及所处环境，设计服装质地、样式、纹理、图案并进行制作，提供成衣
录音部门	负责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收音或同期录音	录音师	记录现场声音，并在多个传声器上进行混频

上述组织架构会视作品规模及类型不同进行调整。例如在规模较小的剧组，个别岗位会做合并。此外，剧组根据特殊需要还会设置武术指导、烟火部门、历史顾问等。

制片部门和导演部门属于剧组的核心理心部门。

制片部门中的监制负责整体把控作品质量，并且是剧组与投资方的中间人，通常由执行制片方委派其员工担任或由各投资方协商委派。制片部门中的财务通常由执行制片方委派其员工担任或由各投资方分别委派，以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

导演部门的团队通常以工作室的形式设立或由其经纪公司统一管理，剧组

直接同工作室或经纪公司签订剧组服务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管理。

其他部门属于非核心部门，通常采取两种方式获取：1、由各投资方或剧组自行直接接洽部门团队，同上述关于导演部门的获取方式相同。2、委托外部第三方协助组建相关部门人员，外部第三方向剧组或投资方提供备选部门人员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项目经验等供选择，确定后由外部第三方协助统一运作和管理。

由于影视剧的拍摄制作工作主要由独立于公司的剧组完成，因此其模式类似于外包制作。

（2）筹备工作

筹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确定剧组的主要成员，并签订《聘用协议》；制片部门确定摄制组外景地点，完成食宿、车辆、设备器材等签约事宜；主创人员完成外景实地考察；美术部门根据剧本需要并结合实景条件对每个场景进行构图设计；制景部门根据美术部门的图纸搭建场景；确定主要演员的服装尺寸，开始制作主要演员服装；主要演员完成试妆、定妆；统筹制作分场表等通告工作并确定大场景拍摄计划；各技术部门调试设备。

（3）正式拍摄

电视剧的正式拍摄流程包括：每天按照拍摄计划下发通告，导演、摄影、灯光、演员、梳化、服装、道具各部门按通告到达现场进行拍摄。现场拍摄过程即导演的创作过程，包括导演给演员讲解剧本、调整演员状态、指导演员对词及试戏。同时，美术、制景、道具等部门为第二天或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准备。当天通告内容拍摄完成后，开会总结，综合天气因素、场地情况、演员情况以及其他突发状况商讨并调整第二天的通告安排。

拍摄期间，未超过项目预算的开支由剧组制片部门及财务部门审核决定；超过项目预算的，则需报投资方商议确定。对于预算内资金的使用包括两种情形：事先签订《租用合同》或《购买合同》的，合同签订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申报、制片主任批准，并由财务部门按照合同金额及支付时点将资金支付至指定账户；事先未签订合同的临时发生的道具、交通、食宿等费用，采取实报实销原则，由使

用部门负责人凭原始单据进行申报，经执行制片人或监制签字，再经制片主任签字后，由财务部门最终审核并支出资金。

对于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公司会为剧组搭建强大的美术、服装、造型、化妆及技术班底，提升导演与演员的艺术创作效果，同时公司会派遣制片主任或监制，通过对拍摄流程各个环节的把控保证作品的质量。此外，公司会向剧组派驻一名财务人员，监督剧组的资金使用情况。

与公司拥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制作团队包括：

团队名称	类型	团队代表作品	该团队与公司合作的作品
李晓维	制片	《倾世皇妃》、《马上天下》、《楚汉传奇》、《赵匡胤》、《新上海滩》、《杨门虎将》	《三国》
公钰涵工作室	演员	《我的老婆大人是 80 后》、《锦绣缘》、《辣妈正传》、《白鹿原》、《一仆二主》、《1894 甲午大海战》	《封神》
杨树栋	造型、化妆	《秦始皇》、《康熙王朝》、《昭君出塞》、《杨贵妃》、《英雄》	《三国》、《封神》
杨晓海	造型、化妆	《道士下山》、《天台》、《刺秦》、《英雄》、《十面埋伏》、《无极》、《蒙古王》、《剑蝶》、《黄石的孩子》、《江山美人》、《苏乞儿》、《大兵小将》、《刺陵》、《功夫梦》、《形影不离》、《大笑江湖》、《武侠》、《金陵十三钗》、《长城》、《捉妖记》	《三国》
陈同勋	服装	《梅兰芳》、《无极》、《后宫甄嬛传》、《末代皇妃》、《神话》、《长城》	《三国》、《封神》

(4) 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是对前期拍摄素材的艺术再创作，主要是根据剧情需要，将拍摄形成的画面素材进行画面初剪、精剪，对声音素材进行修音，并完成配音、音乐创作、混录合成、特效制作等工作。同时还需根据后期制作效果及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及补拍，直至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后期制作团队包括：

团队名称	团队代表作品	该团队与公司合作的作品
天工异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风声》、《唐山大地震》、《画皮 2》、	《封神》

	《龙门飞甲》	
北京唐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舜》、《妈祖》、《牵手》、《80 后进行时》	《三国》
北京动力高清数码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楚汉传奇》、《赵匡胤》、《幸福像花儿一样》、《历史的天空》	《三国》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甲午》、《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于无声处》、《空巢姥爷》	《三国》

(5) 剧组的工作模式

影视剧作品拍摄过程中的绝大多数工作由剧组完成，所有演职人员的劳务合同和场地租赁、物资采购等合同均以剧组的名义签订。剧组拥有独立的公章，其公章形式通常为“XX 公司 XX 摄制组”。

由于剧组并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法人实体资格，因此其公章的申请需要由公安局而非工商局进行批准。剧组公章的通常由执行制片方负责申请，执行制片方需要向公安局提供备案公示表、影视剧制作许可证、执行制片方营业执照及广播电视经营许可证、影视剧投资合同等材料，公安局审核通过后剧组可凭从公安局获得的公章批号进行剧组专用公章的刻制。

a. 演职人员合同签订及个税代扣代缴

在影视剧拍摄过程中，主要演职人员通常会以其经纪公司或工作室的名义与剧组进行合作并签订合同，其他演职人员则通常以个人名义与剧组签订劳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设立的剧组与演职人员所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支付方式
1	GOLDEN UNIVERSAL MEDIA	韩国导演、制作服务	2014. 10. 30	分期转账支付
3	永康市三合影视文化工作室	美术设计服务、美术特效制作服务、剧中场景布置服务	2015. 6. 25	分期转账支付
4	永康德鑫影视文化工作室	道具、置景设计服务；道具、特殊道具制作服务；剧中场景搭建布置、恢	2015. 6. 25	分期转账支付

复等				
5	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北京丽行乾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演员聘用	2015. 1. 27	分期转账支付
6	罗晋（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演员聘用	2015. 2. 27	分期转账支付

根据电影电视剧行业的惯例，联合拍摄作品中演员、导演、编剧等人的个人所得税由负责成本核算的一方负责代扣代缴。演员、导演、编剧等人的片酬通常按照完工进度进行发放，但尾款通常在完成最终的成本结算和确认后才进行发放，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在支付尾款时进行代扣代缴。

报告期内拍摄的并由公司负责成本核算的电视剧仅有《封神》及《虎头铡》两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于《虎头铡》演职人员的代扣代缴所得税金额的计算，并已经向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封神》仍处于后期制作阶段，最终的成本结算和确认尚未完成，因此公司尚未向演员、导演、编剧等人支付报酬的尾款和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b. 现金管理

在影视剧拍摄过程中，剧组通常会以现金付款的方式支付部分费用，如非主要演职人员的劳务费、场地租金、道具费、服装费等。

在报告期内进行拍摄并由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包括《封神》和《虎头铡》。这两部剧中由剧组进行的现金付款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29,690,000.00	65,000.00	-
剧组总付款金额	79,681,259.00	5,195,625.74	34,754,888.42
现金付款比例	37.26%	1.25%	0.00%

剧组建立了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专用设备、摄影器材等物品的采购或租赁由剧组各部门负责人根据拍摄计划列出采购和租赁清单。采购和租赁清单均需经过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剧组财务人员审核。

剧组的银行账户和现金管理同样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和审核程序，各部门根据采购和租赁物品清单定期提出采购请求，经财务人员审核后交由制片主任审批，方可进行采购和付款。各投资方均可向剧组派出财务人员，若剧组存在由多个投资方派出的财务人员，则需各方财务人员共同审核后再交由制片主任审批，待制片主任批准采购请求后才可进行采购和付款。制片主任定期编制预算执行表向各投资方汇报实际支出情况并就预算与实际支出情况的差异进行说明。

剧组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剧组实行行业通行的剧组备用金制度，领取备用金的申请由各部门根据采购和租赁物品清单和实际拍摄情况向财务人员提出，经财务人员审核后由制片主任审批，经制片主任批准后方可将资金从剧组账户转账至剧组出纳账户，并由剧组出纳进行现金提取。剧组的现金支出采用随用随转的原则，出纳账户中除少量备用金外不进行留存，出纳需要每日编制现金日记账并同财务人员就现金提取和支出情况进行核对。剧组的财务人员和出纳通常由不同投资方分别委派，以保证充分的权责分离。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的所有电视剧的剧组在银行账户管理和现金收付管理方面均执行了上述内控制度。

除此之外，《封神》的各投资方均派出了财务人员到剧组，且各方财务人员均持有一个与剧组账户相关联的 U 盾，所有转账支出均需要在取得所有 U 盾授权的情况下才能够进行。

（6）公司对于剧组工作的控制措施

对于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公司对于剧组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A. 组建剧组阶段

公司在聘请导演、制片、演员、摄影、美术、后期制作等团队时，会对其胜任能力进行仔细评估。包括：a.对该团队以往经历及作品进行研究；b.当面洽谈，考察该团队对于剧本、人物的解读是否符合制片方的创作思路及创作想法；c.综

合磋商，衡量各团队的工作风格及方式是否能够融洽合作。对于美术、置景、道具等团队，还会要求其提供初稿或样品以供评估。

B. 筹备阶段

公司与剧组各演职团队密切沟通，确保拍摄地点预定、场景搭建、服装道具等准备妥当，并与执行制片人、统筹商议制定详尽的拍摄计划。

C. 正式拍摄阶段

a. 拍摄质量监督：

公司会聘请资深制片人担任剧组执行制片或监制，对剧组每日的拍摄流程及拍摄效果进行监督。此外，公司管理层及影视部员工会在开机初期每日在现场观看进度回放，确保剧组各部门的工作成果符合公司的创作预期，并为各部门的后期拍摄设立符合公司要求的制作标准。开机一定时间后，待确保各部门能够理解公司的创作预期，且工作方式及工作成果均符合公司要求并趋于稳定，公司会减少实地考察频率，但仍会确保定期前往剧组观看进度回放，以保证拍摄质量。

b. 拍摄进度监督：

公司影视部会每日获取剧组“拍摄进度日完成表”，内容包括：日期、拍摄第天数、导演名、拍摄地点、拍摄场景、天气、出工时间、收工时间、当日加或未完成场次、未完成原因、日完成场次、累计完成场次。公司会根据该进度表内容核算日场次完成比例、前 X 集场次完成比例及全剧场次完成比例。若发现日场次完成比例多次较低或全剧场次完成比例低于拍摄计划，将会派员工赴剧组核查原因，并立即做出督促与协调。若确因筹备期无法预料的原因导致拍摄进度慢于拍摄计划且预计无法追进的，公司将及时核算需追加的费用，与各投资方进行磋商，及时筹措资金，确保剧组资金流的稳定。

c. 财务监督

公司向剧组派驻一名财务人员，监督剧组资金支出的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核查剧组每日的资金使用量是否符合“拍摄进度日完成表”，及资金整体使用进度是否符合拍摄计划。

D. 后期制作阶段

公司会与后期制作团队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将公司的创作预期准确传达至各团队。各后期制作团队在精剪出部分样片后,即会交由公司管理层或影视部进行审核,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后期制作完成后,公司将会对整部作品进行反复观看及审核,确保作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3、销售及发行

公司电视剧作品的销售采取预售加正式销售的模式,发行渠道包括电视台、视频网站及海外。

在拍摄进行一段时间后,公司会根据已经形成的影像素材进行宣传及预售,以提早确定电视剧的发行渠道,抢占优势播出平台及时段,降低发行风险。

在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作品后,交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联合审核,审核通过后送交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管机构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对电视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进行电视剧的正式发售。

公司销售模式及发行模式的详细介绍见本章“五、商业模式”。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三尚传媒是一家专注于大型精品电视剧制作的公司,其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公司创始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团队在影视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市场判断力、制片能力及深厚资源。在剧本创作方面,公司拥有擅长大型题材的编剧团队;在摄制方面,公司拥有聚集业内知名导演、演员及制作团队的能力,以匹配大型精品电视剧的制作要求;在发行方面,公司与境内主要卫视、视频网站及多国境外电视台有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三年,公司储备项目丰富且优质,凭借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及广泛影响力,具有适应未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公司存货中的电视剧版权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三国》	95	(广剧) 剧审字 (2010) 第 008 号	拍摄所得及外购所得 ¹
《清网风暴》	34	(广剧) 剧审字 (2013) 第 064 号	拍摄所得
《堂吉珂德》	11	-	外购所得
《云之阶梯》	10	-	外购所得
《35 岁高中生》	11	-	外购所得

此外，公司还拥有《封神》、《康熙王朝》、《秦始皇·清》、《食遍天下》剧本的著作权。

其中，电视剧《三国》的版权获取情况如下：

2004 年，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制作中心与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后简称“东方恒和”）签订了《委托拍摄电视剧合同书》，约定：

-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制作中心全权委托东方恒和拍摄电视剧《三国》，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制作中心负责完成该剧的逐级报批、立项工作。经总局批准后，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制作中心及时提供拍摄许可证及剧组运作必需的相关材料和证章；
- 该剧拍摄完成后，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制作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审查，审查合格及时向乙方提供发行许可证及授权证明；
- 该剧的一切版权归东方恒和所有，东方恒和全权负责该剧的拍摄、发行以及该项目的资金投入。

¹ 《三国》电视剧 70%的版权是从东方恒和受让而来，但由于东方恒和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即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且负责该部电视剧出品、制片、宣传发行的人员均为公司管理层员工，故该部分电视剧版权获取方式在法律意义上属于外购所得，在业务实质上属于拍摄所得；《三国》电视剧剩余 30%的版权是从西安小马腾飞受让而来，故该部分电视剧版权获取方式属于外购所得。

2007 年，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制作中心申请并获得了该剧制作许可证。

2008 年，东方恒和与北京小马奔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后简称“北京小马奔腾”）签订《关于联合拍摄电视剧<三国>框架协议书》，约定东方恒和与小马奔腾按 7:3 共同投资该电视剧，且双方共同拥有该剧版权。

2008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恒和、北京小马奔腾与公司三方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恒和将其在前述《框架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北京小马奔腾、东方恒和、西安小马腾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后简称“小马腾飞”）、公司四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将北京小马奔腾在前述《框架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小马腾飞。

2010 年，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制作中心申请并获得了电视剧《三国》的发行许可证。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小马腾飞签订《协议书》，约定小马腾飞将其在电视剧《三国》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 1800 万元。至此，公司拥有电视剧《三国》全部版权。

此外，公司正在拍摄的神话大剧《封神》在开拍前已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该证最初由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获得，其后与公司签订《授权书》，明确授权三尚传媒为《封神》的制作方。待《封神》拍摄、制作完成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将按照投资比例获得该剧相应的版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0533 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14.12.12-2016.12.12

公司已发行的电视剧的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制作单位名称	发证时间
《清网风暴》	(广剧) 剧审字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	2013. 11. 06

	(2013) 第 064 号	化中心	
《三国》	(广剧) 剧审字 (2010) 第 008 号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 制作中心	2010. 4. 19

注：公司已制作完成并实现收入的《虎头铡》(1-5 集) 为栏目剧，系电视台定制剧，该类剧只需电视台审核通过即可，无需单独的制作许可证及发行许可证号。

公司正在制作的电视剧的制作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制作许可证编号	制作单位名称	发证时间
《封神》	甲第 001 号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2. 7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1、固定资产分布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4,590,253.00	12,684,891.18	86.94%
运输设备	580,898.88	316,468.87	54.48%
办公家具	53,667.00	31,792.11	59.24%
电子设备	39,738.15	6,744.39	16.97%
固定资产合计	15,264,557.03	13,039,896.55	85.43%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6 层 60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4407 号	413.99 平方米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	-----	------	----	----	------	------

横店集团 控股有限 公司	东阳三尚影视 传媒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产业				
		实验区 G-008-B、 G-008-C	办公 场所	1.7 万元/ 年	2010.10.15- 2016.10.14	120 平方 米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 人²，其中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董事长、总经理	1	9.09%
副总经理	2	18.18%
文学、影视部	4	36.37%
财务部	2	18.18%
综合管理部	2	18.18%
合计	11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	2	18.18%
本科、大专	9	81.82%
合计	11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1	9.1%
25-35 岁	4	36.36%
35-50 岁	5	36.36%
50 岁以上	1	18.18%
合计	11	100%

² 公司现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 11 人，另有 1 名员工属超过退休年龄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按客户及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

期间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单位：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7月	中央电视台	《虎头铡》	2,193,396.23	46.21
	新疆电视台	《三国》	1,371,226.41	28.89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堂吉珂德》、 《云之阶梯》、 《35岁高中生》	466,981.14	9.84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三国》	421,226.42	8.87
	富盛国际有限公司（越南）	《三国》	294,064.90	6.19
	合计		4,746,895.10	100.00
2014年 度	FOCUS PICTURES INC.（日本）	《三国》	5,807,065.00	61.75
	河北电视台	《三国》	1,792,452.83	19.06
	泰国金城影业有限公司	《三国》	1,601,296.09	17.03
	GEM Group from Dubai, UAE（伊朗）	《三国》	203,216.60	2.16
	合计		9,404,030.52	100.00
2013年 度	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	《三国》	475,000.00	30.7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社区书记》	471,698.11	30.54
	GEM Group from Dubai, UAE（伊朗）	《三国》	203,045.46	13.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社区书记》	197,735.85	12.80
	Plati pa vidi media d.o.o from Zagreb, Croatia（前南斯拉夫）	《三国》	197,126.90	12.76
	合计		1,544,606.32	100.00

2、按收入来源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

地区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境内	4,452,830.20	1,792,452.83	1,144,433.96

境外	294,064.90	7,611,577.69	400,172.36
合计	4,746,895.10	9,404,030.52	1,544,606.32

(二) 主营业务成本和前五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制电视剧成本			
演职人员劳务及费用	834,324.39	-	-
剧本支出	8,447.59	-	-
拍摄成本-场景	21,599.24	-	-
拍摄成本-灯光摄像	123,530.93	-	-
拍摄成本-服装道具	173,315.95	-	-
拍摄成本-其他	54,845.45	-	-
后期制作成本	33,936.45	-	-
联合摄制成本	-	-	579,245.28
采购版权成本	372,725.80	10,110,000.02	-
合计	1,622,725.80	10,110,000.02	579,245.28

2、前五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公司全部采 购金额的比例 (%)	主要采购产品
1	GOLDEN UNIVERSAL MEDIA	11,466,119.85	13.13	《封神》制作费
2	西安曲江光中影视制作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16	《白鹿原》制作费
3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 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199,598.00	8.25	《封神》场景、住宿 及杂费
4	永康德鑫影视文化工作 室	4,980,000.00	5.70	《封神》制景、道具
5	永康市三合影视文化工	4,875,000.00	5.58	《封神》美术

作室		
合计	36,520,717.85	41.82

(2)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 金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1	株式会社 FOCUS PICTURES	372,725.80	6.61	电视剧《堂吉珂德》、《云之阶梯》、《35 岁高中生》版权费
2	浙江海盐长江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371,151.20	6.58	《清网行动》制作费
3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2,362.00	4.47	《虎头铡》场景、住宿及杂费
4	吉林清风影视制作公司	168,838.00	2.99	《长春》制作费
5	北京朱氏兄弟服装有限公司	80,000.00	1.42	《虎头铡》服装费
	合计	1,245,077.00	22.07	

(3)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 金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1	GOLDEN UNIVERSAL MEDIA	24,520,209.30	71.28	《封神》制作费
2	朱苏进	8,000,000.00	23.26	《封神》剧本创作费
3	陈文贵	407,173.45	1.18	《秦时明月》剧本创作费
4	吉林清风影视制作公司	206,113.40	0.01	《长春》制作费
5	段晓东	80,000.00	0.00	《大宋》剧本创作费
	合计	33,213,496.15	95.73	

注：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联合拍摄中，公司不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预付给成本核算方的制片款项，应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成本核算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公司将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

库存成本。因此，公司向联合摄制的成本核算方支付拍摄费用的行为，在业务实质上属于采购。故公司向《白鹿原》及《清网风暴》的联合摄制成本核算方支付的制作费，视为采购内容。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朱苏进	《影视文学剧本长期委托创作合同》	作品独家授权	电视剧 20 万元/集、电影 300 万元/部，并支付朱苏进工作室 20 万元/年	2012.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陈文贵	《编剧授权合同》	作品授权	10 万元/集	2012.1.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段晓东、刘羽权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	电视剧《大宋》剧本委托创作	9,000 元/集	2013.6.23	正在履行
4	株式会社 FOCUS PICTURES	版权采购合同	《堂吉珂德》、《云之阶梯》、《35 岁的高中生》在约定范围内的网络播放权	7,128,000 日元	2014.12.8	履行完毕
5	GOLDEN UNIVERSAL MEDIA	国际服务贸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韩国导演、制作服务	6,334,665,000 韩元	2014.10.30	正在履行
6	韩忠	美术道具置景合同	美术道具置景组人员服务费	50 万元	2015.3.16	履行完毕
7	永康市三合影视文化工作室	《封神》影视服务合同	美术设计服务、美术特效制作服务、剧中场景布置服务	470 万元	2015.6.25	履行完毕
8	永康德鑫影视文化工作室	《封神》影视服务合同	道具、置景设计服务；道具、特殊道具制作服	480 万元	2015.6.25	履行完毕

			务；剧中场景搭建布置、恢复等			
9	朱苏进	委托创作合同	《封神》剧本委托创作	20 万元/集	2012.1.1	履行完毕
10	朱苏进	电视连续剧《康熙王朝》剧本著作权转让协议	剧本著作权转让协议	10 万元/集	2015.4.30	履行完毕
11	陈文贵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	《寡妇·清》 ³ 剧本委托创作	10 万元/集	2011.5.10	正在履行
12	张翔	小说《食遍天下》影视作品改编权及衍生版权转让合同	小说《食遍天下》影视作品改编权及衍生版权转让	15 万元	2012.6.19	履行完毕
13	华夏视听环球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电视剧代理发行合同书	电视剧《封神》代理发行	发行收入的 12%	2013.9.12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央电视台	《虎头铡》	232.5 万元	2015.3.30.	履行完毕
2	新疆电视台	《三国》电视播映权转让	145.35 万元	2015.1.23	正在履行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堂吉珂德》、《云之阶梯》、《35 岁的高中生》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	49.5 万元	2015.1.20	正在履行
4	富盛国际有限公司（越南）	《三国》越南地区独家电视播映权授权	47,500 美元	2015.3.28	履行完毕
5	青岛广播电视台	《三国》青岛地区独家电视播映权授权	44.65 万元	2015.5.28	履行完毕
6	FOCUS PICTURES INC.	《三国》播映权代理	最低发行收益 95 万美金；发行金额在 95 万美金以上、190 万美金以下的部分，按 20% 支付代理发行费；发行金	2014.11.6	正在履行

³ 该剧本后期更名为《秦始皇·清》

额在 190 万美金以上的部分，按 40% 支付代理发行费

7	河北电视台	《三国》播映版权许可	196.65 万元	2014.9.26	正在履行
8	泰国金城影业有限公司	《三国》	25.65 万美元	2014.4.18	履行完毕
9	GEM GROUP	《三国》在伊朗地区的播映权	6.65 万美金	2013.6.23	履行完毕
10	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	《三国》江西省范围内地面频道非首轮电视播映权	50.35 万元	2013.8.8	履行完毕
1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社区书记》在约定范围内的广播权	50 万元	2013.1.8	履行完毕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社区书记》拍摄款	20 万元	2012.7.10	履行完毕
13	Plati pa vidi media d.o.o from Zagreb, Croatia (前南斯拉夫)	《三国》前南斯拉夫大区域播映权	33,250 美元	2012.11.7	履行完毕

3、电视剧联合投资拍摄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合作投资拍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封神》联合投资	4,920 万元 (湖南经视投资额)	2014 年 9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华夏视听环球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电视连续剧《封神》联合投资摄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封神》联合投资	4,680 万元 (华夏视听投资额)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3	西安曲江光中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白鹿原》联合投资	1,600 万元 (三尚投资额)	2015 年 5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4、电影联合投资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青年电影制片厂	电影《妻子的记忆》联合投资合作合同	共同投资摄制电影《妻子的记忆》	2,000 万元	2015.3.29	正在履行
2	青年电影制片厂	电影《男一号》联合投资合作合同	共同投资摄制电影《男一号》	1,600 万元	2015.4.26	正在履行

5、艺人演艺经纪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钰涵	《艺员“邓伦”演艺经纪合作合同》	艺人经纪合作代理	以艺人演艺收入为基础按比例收取	2015.5.5	正在履行
2	郭媛媛	《演艺全经纪合约书》	艺人经纪代理	以艺人演艺收入为基础按比例收取	2015.3.28-2018.3.28, 若约定条件满足, 自动续约 7 年	正在履行

6、房屋买卖、设计及装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詹锦镗	《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买卖	1,242 万元	2012.8.6	履行完毕
2	北京众念新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办公室装修	100 万元	2012.7.1-2012.8.1	履行完毕
3	北京众念新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办公室装修设计	50 万元	2012.6.1-2012.8.1	履行完毕

7、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金 (元/年)	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用途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	6 年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办公

8、借款及抵押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 万元	2014.8.15-2015.8.15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0 万元	2014.9.9-2015.9.9	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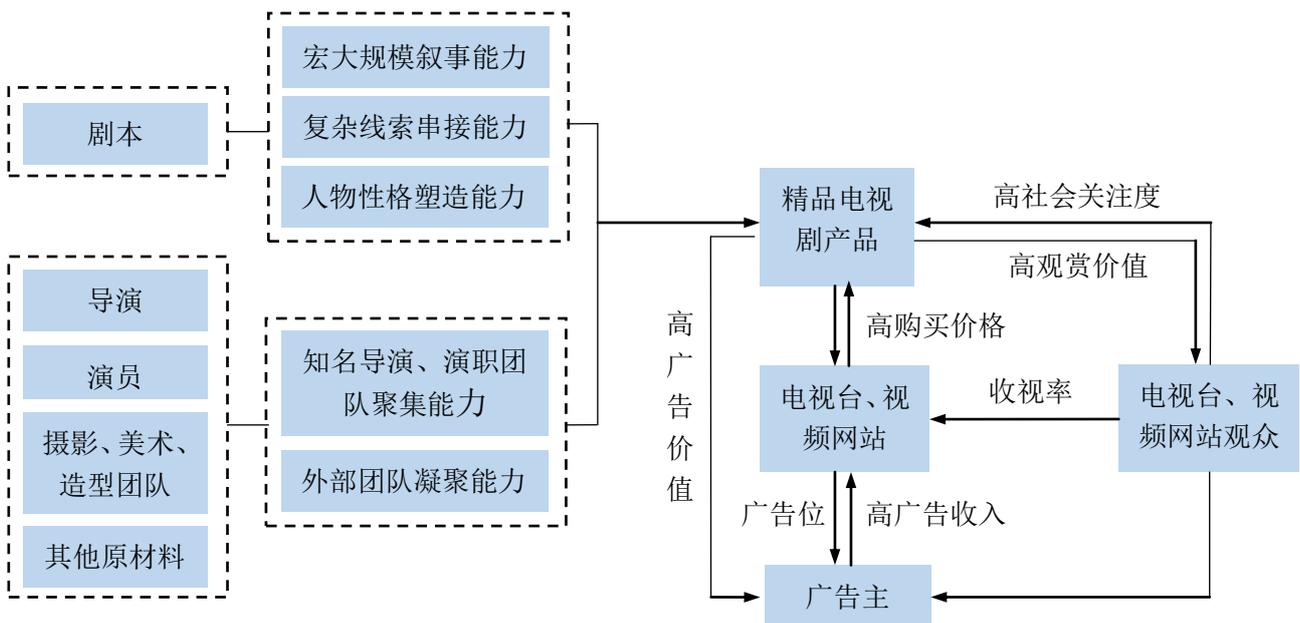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万元	2015.3.16-2015.11.23	履行完毕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房屋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	1,887 万元	2014.7.25-2017.7.24	正在履行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 万元	2015.8.10-2016.8.10	正在履行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万元	2014.3.10-2016.3.1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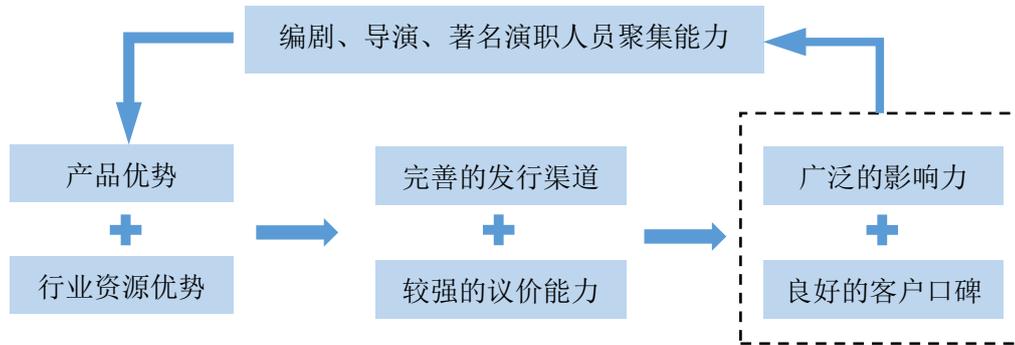
1、以精品电视剧为主导的盈利模式

公司定位于大型精品电视剧路线，凭借创始股东在影视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市场判断力、从业经验及深厚资源，拥有强大的剧本创作能力，导演、制片、演员、制作团队聚集及管理能力和制片能力，以匹配大型精品电视剧的拍摄制作要求。公司将拍摄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版权出售给电视台或视频网站，以获取收入。公司产品题材宏大、收视群体广泛，能够有效提升电视台或视频网站的收视率及广告收入，因而客户口碑良好，发行渠道广泛，发行议价能力较强。



2、以行业口碑获取资源聚集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优势

公司行业影响力深厚，进而提高了其对编剧、导演、知名演员、摄影、美术、造型等制作团队的聚集能力，进一步扩大了产品优势，使公司业务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二) 采购模式

电视剧业务的采购环节主要包括剧本版权或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服装、道具、化妆用品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剧本采购：根据剧本创作方式不同，采购对象包括剧本著作权及剧本创作服务，以后者居多。剧本创作服务的采购又包括：针对单部电视剧的剧本创作服务签订《委托创作合同》；与著名编剧签订《影视文学剧本长期委托创作合同》，约定该编剧合同期限内必须创作固定数量的成型作品且所有作品均独家授权给公司。

演职人员劳务采购：公司会从剧本特征、作品效果、市场需求等方面多方位考量，选择知名导演、制片人员、演员，并配备精良的摄影、美术、服装、造型及后期制作团队。剧组与导演、主要演职人员签订《聘用协议》或《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时间及薪酬等。

服装、道具、化妆用品采购：公司与服装设计与制作公司、道具公司签订《制作及采购合同》，与化妆用品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场景：公司与场景出租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若现有场景无法满足拍摄需要的，还需与制景公司签订《制作协议》。

车辆、摄影器材、录音器材等：公司与出租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电视剧的生产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分为独家拍摄、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和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三种模式。

1、独家投资拍摄

公司拥有知名编剧团队、丰富的精品大剧的拍摄经验，能够吸引到著名演职人员加盟，因此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采取独家投资拍摄的方式，即由公司全部出资并负责剧本创作、制片、销售发行的全过程，同时，公司享有该作品的全部版权收益并承担全部投资风险。此模式最能体现一家影视公司的艺术创作能力及资源整合能力，因而公司目前的电视剧制作以独家投资拍摄为主。

2、联合投资拍摄（担任执行制片方）

公司为加强与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发行渠道的合作关系，并为后期宣传提供支持，会联合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播出机构的下属投资公司进行联合投资拍摄，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在此模式下，公司派遣执行制片人，负责剧组的组建、具体摄制工作及资金管理。其他投资方一般不参与具体摄制工作，但投资占比较高的投资方会向剧组派遣一名财务人员。公司在目前的联合投资拍摄剧目中大多担任执行制片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并已开始拍摄的项目中，《封神》采取了这一模式。其具体情况如下：

A. 投资方情况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其他投资方	9,600.00	80%
三尚传媒	2,400.00	20%
总计	12,000.00	100%

B. 投资各方权利义务：三尚传媒是独立的执行制片方，有权独立处理有关该剧的全部拍摄制作事项，有权向剧组派驻财务人员，定期向其他投资方提供剧组收支报表。其他投资方具有对该剧的实际进展及计划安排的知情权、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管理的监督权及针对约定事项的建议权。三尚传媒享有出品方、

摄制方的署名权，其他投资方享有出品方的署名权。各投资方按照投资比例享有电视剧成片的著作权（其中创意版权或有特别约定）。

C. 利益分配：该剧的发行总收入扣除制作成本及发行费用、发行代理费、相关税费后，按照投资比例分配。

D. 风险承担：发行风险按照投资比例由各投资方承担。

E. 拍摄进展情况：

《封神》于 2015 年 3 月开机，8 月关机，目前在后期制作阶段。

3、联合投资拍摄（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公司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仅按照约定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这种模式多发生在公司计划对新一领域影视作品创作进行尝试，该模式可帮助剧组降低投资风险，并提供了借鉴其他投资方拍摄能力的机会。例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及 4 月签订的《妻子的记忆》、《男一号》两部电影，公司投资额各占 20%，即是为公司进军电影行业做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并开始拍摄的项目中，《白鹿原》、《清网风暴》采取了这一模式。

A. 投资方情况如下

《白鹿原》：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其他投资方	14,400.00	90%
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
总计	16,000.00	100%

《清网风暴》：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其他投资方	1,260.00	70%
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30%
总计	1,800.00	100%

B. 各方权利义务：执行制片方负责该剧的拍摄、制作工作，三尚传媒按照其要求配合进行工作，并享有项目资金用途的知情权、监督权及对约定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及共同决定权。公司按照投资比例享有电视剧成片的著作权。

C. 利益分配:

a) 该剧的发行总收入扣除制作成本及发行费用、发行代理费、相关税费后,按照投资比例分配。

b) 该剧的发行总收入扣除制作成本及发行费用、发行代理费、相关税费后,按照投资比例先行分配,待三尚传媒所得收入超过投资总额后,收益部分按照约定比例分配。

D. 风险承担: 发行风险按照投资比例由各投资方承担。

E. 拍摄进展情况:

《白鹿原》已经于 2015 年 5 月开拍, 预计于 2016 年 1 月结束现场拍摄工作。

《清网风暴》已经于 2013 年完成拍摄及制作, 并于 2014 年 1 月获得《发行许可证》。

(四) 销售模式

电视剧销售包括预售和正式发行销售两个阶段

1、预售阶段

在剧组正式拍摄后, 当拍摄素材累计到一定程度, 公司便会根据已经形成的影像素材进行宣传及预售, 以提早确定电视剧的发行渠道, 占据优势播出平台及时段, 降低发行风险; 同时收回一部分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完成制作, 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在预售过程中, 公司的品牌优势和市场信誉发挥了重要作用。

2、正式发行阶段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便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公司向电视台进行样片推介, 并根据电视剧作品的质量、制作成本、行业惯例等因素与电视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1）电视剧发行渠道包括电视台、新媒体及海外发行

公司电视剧作品的境内发行均为自主发行，发行对象包括电视台及视频网站等。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江苏卫视、东方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北京卫视、安徽卫视及天津卫视等卫星频道以及优酷、搜狐、PPTV、芒果、爱奇艺等视频网站均有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电视剧作品的海外发行以自主发行为主，代理发行为辅。发行渠道包括电视台及国外视频网站等。

（2）电视剧发行分为首轮、1.5 轮、二轮及多轮发行

电视剧发行，一般分为首轮、1.5 轮、二轮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电视剧制作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在电视台的首次播映；1.5 轮是指首轮播出后，延迟一定集数的再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一般情况下，首轮发行期内，电视剧作品预计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已经实现，成本已经基本结转完毕。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一般情况下较低，约占首轮发行收入的 5-10% 左右。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公司属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项下子类“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864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之“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3 媒体”之“131310 媒体”之“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2、行业监管部门

电视剧是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电视剧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目前该行业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对电视剧、电影等涉及意识形态的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包括对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进行指导，对上述产品对舆论的影响进行监控等。中宣部的具体职能包括：指导全国主流价值观的研究、学习和宣传；引导社会舆论；对全国宣传系统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及有关社会团体的业务实施指导、协调和管理；负责宣传文化系统的舆情信息工作以及宣传文化系统内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包括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发展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的建议等。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电视剧行业的主管部门，其具体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电视剧管理司和传媒机构管理司实现。其中，电视剧司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和监督管理电视剧制作工作；指导和调控电视剧的播出；审查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传媒机构管理司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其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等。

国家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

（3）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具体职能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改革。

3、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电视剧经营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2）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接备案制作机构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备案管理、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公示管理；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备案管理；解放军总政宣传部艺术局、中央电视台负责所辖制作机构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备案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规定对拍摄制作剧目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核准，审核通过后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府网站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剧名、题材、体裁、制作机构、集数和内容提要等。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

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甲证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乙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3）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审查聘请相关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审查引进剧；审查由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的电视剧；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的电视剧。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不含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4）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进入发行和播出阶段，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电视剧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目前，指导和监管本公司电视剧业务的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201918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10.27	国家主席令[2001]第58号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9.1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9.15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通知	2003.12.31	国办发[2003]105号
5.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4.13	国发[2005]10号
6.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26	国务院授权发布
7.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银发[2010]94号
8.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9.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12	中发[2005]14号
10.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0]第2号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8.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12.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3.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14.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39号
15.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7.1	国家广电总局
16.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5.1	剧规字〔2009〕第56号
17.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9.3.30	广发编字[1999]137号
18.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9.17	广发编字[2003]756号
19.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5.25	广发剧字[2004]508号
20.	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5.1	广发剧字[2006]15号
21.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6.12.21	广发[2006]55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著作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9.16	广发[2007]98号
23.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9.4	文产发[2003]38号
24.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号

25.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7.6	文办发(2005)19号
26.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07.4.11	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7]第27号
27.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2.1	商服贸发[2010]28号
28.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9.8	文化部便函[2009]42号
29.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9.10	文产发[2009]36号
30.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3.29	财税[2005]2号
3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3.29	财税[2005]1号
32.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3.27	财税[2009]31号
33.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004.12.9	财会[2004]19号
3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12.25	国务院令第341号
35.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8.1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36.	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	2000.12.21	—
37.	关于加快浙江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4.8.6	浙广局发[2004]143号
38.	浙江省文化建设“四个一批”规划(2005-2010)	2006.2.10	
39.	浙江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6.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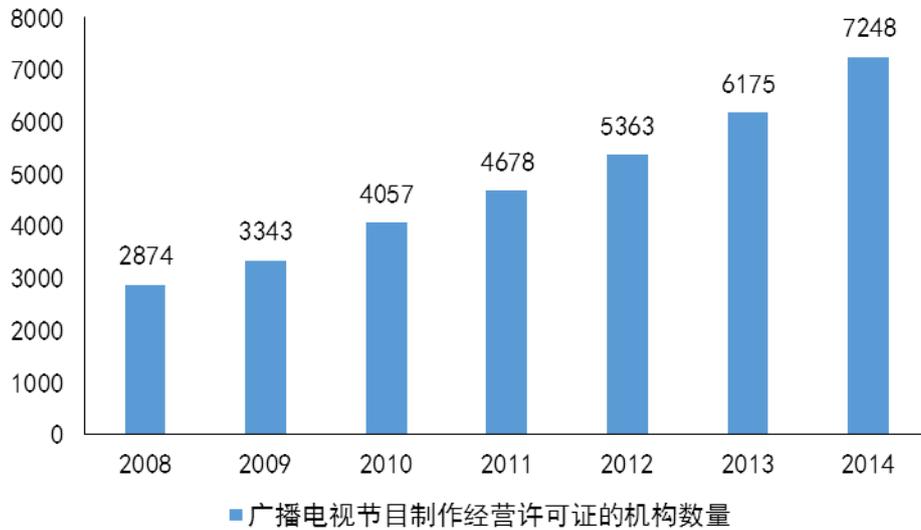
注：上表按照发文单位以及文号排序

(二) 行业规模及现状

1、行业规模

我国电视剧市场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尝试制播分离后，开始向民间资本开放。此后，随着我国娱乐文化消费需求的日益旺盛以及电视节目创意生产的逐渐市场化，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逐年稳步增长。2014 年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达到了 7,248 家，6 年内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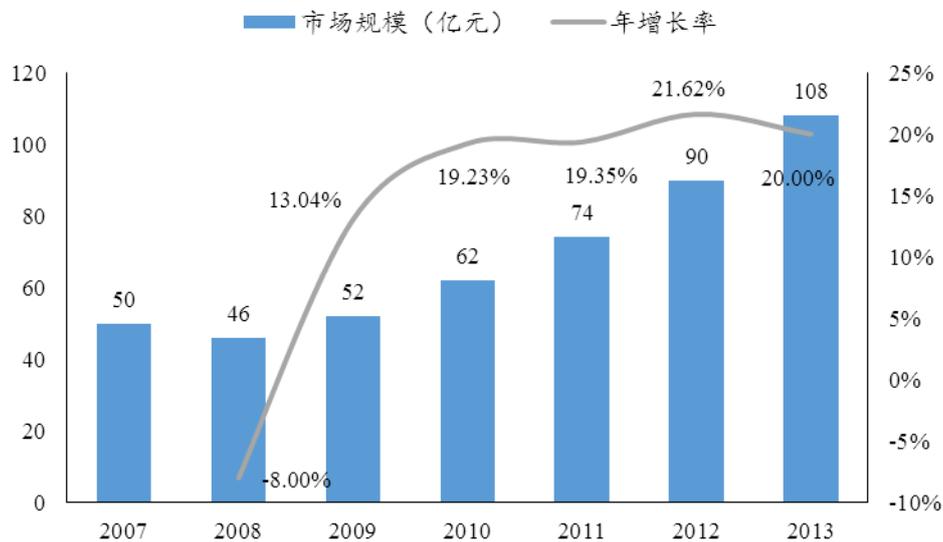
2008-2014 年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的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从市场规模来看，2010 年后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增速较为稳定，2013 年达 108 亿元，同比增长 20%。

2007-2013 年电视剧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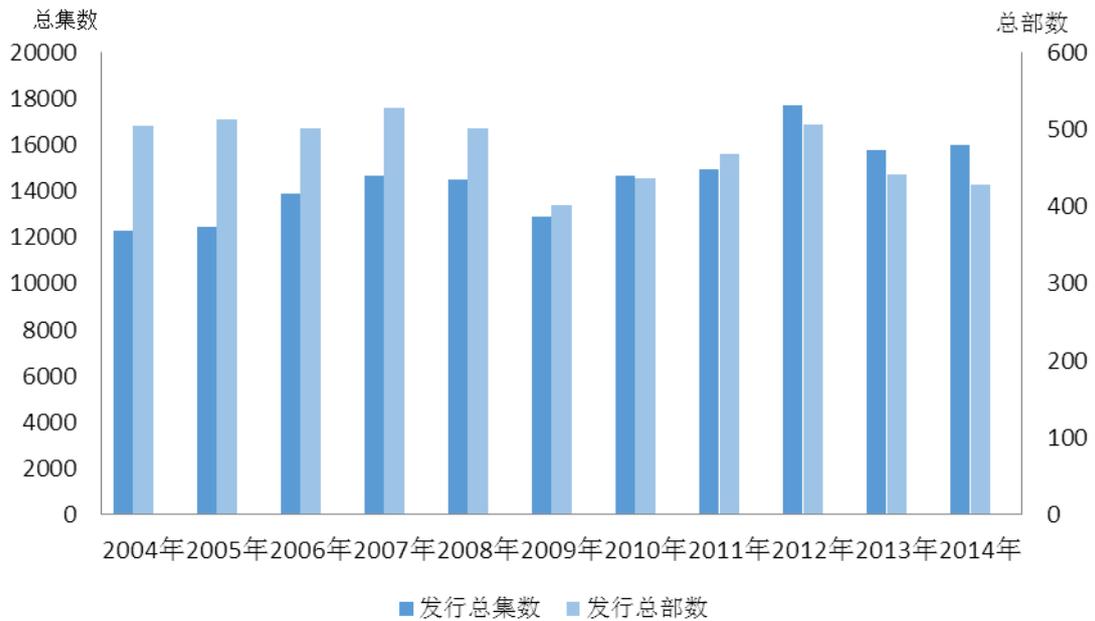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行业供求状况

(1) 电视台播放量已无法消化电视剧供应量

从供给方来看，2014 年全年全国制作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 429 部 15,983 集，电视剧部数较往年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一剧两星”新政的实施提高了电视台选购剧目的标准，使得电视剧制作方出品剧目时更加理性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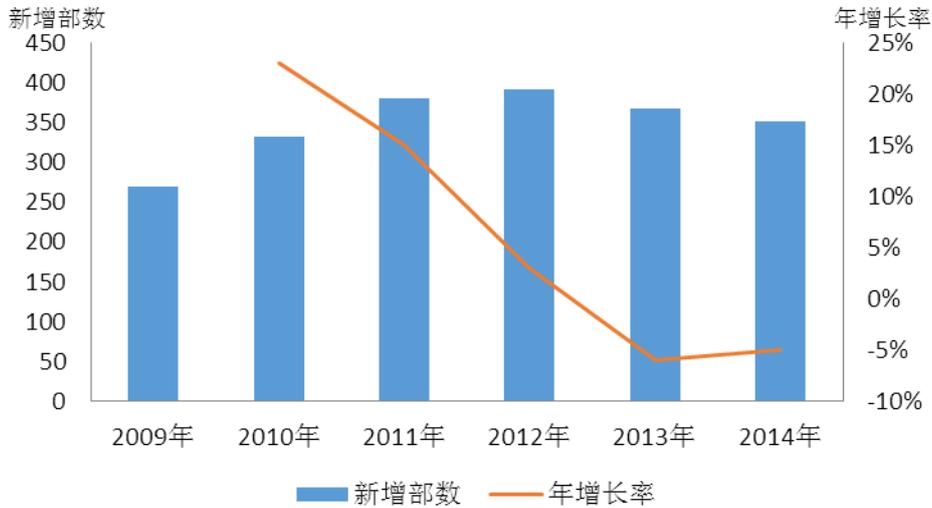
图 1 每年通过发行审批的电视剧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从需求方来看，电视台是目前最重要的播出与成本回收渠道。近年来由于电视频道的数量有限、购片资金有限，加上新媒体分流等其他原因，电视台播放量已无法消化电视剧供应量。CSM TVPRIS 系统统计发现，近三年来 80 城市全天时段每年播出的新剧数量呈现不断减少的趋势，2012 年播出新剧 391 部，2013 年播出新剧 368 部，2014 年进一步减少到 351 部（见图）。

图 2 2009 年以来每年首播新剧数量（全体，80 城市）



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

由上述两图可得，近年来，每年通过发行审批的电视剧数量均超过播出数量，传统的电视台播放渠道已无法消化电视剧供应量。

	每年通过发行审批的电视剧数量	每年首播新剧数量	通过审批发行的电视剧播出比例
2009 年	402	269	66.92%
2010 年	436	332	76.15%
2011 年	469	381	81.24%
2012 年	506	391	77.27%
2013 年	441	368	83.45%
2014 年	429	351	81.82%

(2) 精品剧供不应求

尽管传统的电视台播放渠道已无法消化电视剧供应量，但是优质电视剧对于电视台而言依旧是稀缺资源。根据 CSM 统计，2014 年卫视频道收视率大于等于 1.5% 的电视剧共有 18 部，仅占当年首播新剧数量的 5.13%，占当年通过审批发行电视剧数量的 4.20%。

2014 年卫视频道收视率大于等于 1.5% 的电视剧

(19:00-22:00, 80 城市)

电视剧名称	频道	题材	收视率%
-------	----	----	------

父母爱情		时代变迁	2.61
湄公河大案		警匪	2.29
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		重大革命	2.04
毛泽东		重大革命	1.80
我在北京挺好的	中央台一套	时代变迁	1.80
铁血红安		军事斗争	1.74
开国元勋朱德		重大革命	1.65
马向阳下乡记		农村	1.63
大河儿女		近代传奇	1.54
原乡		其他	1.52
红高粱	山东卫视	近代传奇	1.63
勇敢的心		军事斗争	1.50
武媚娘传奇		历史故事	2.53
因为爱情有奇缘		言情	2.24
宫锁连城	湖南卫视	戏说演绎	1.89
神犬奇兵		军旅生活	1.62
因为爱情有奇迹		言情	1.59
幸福爱人		言情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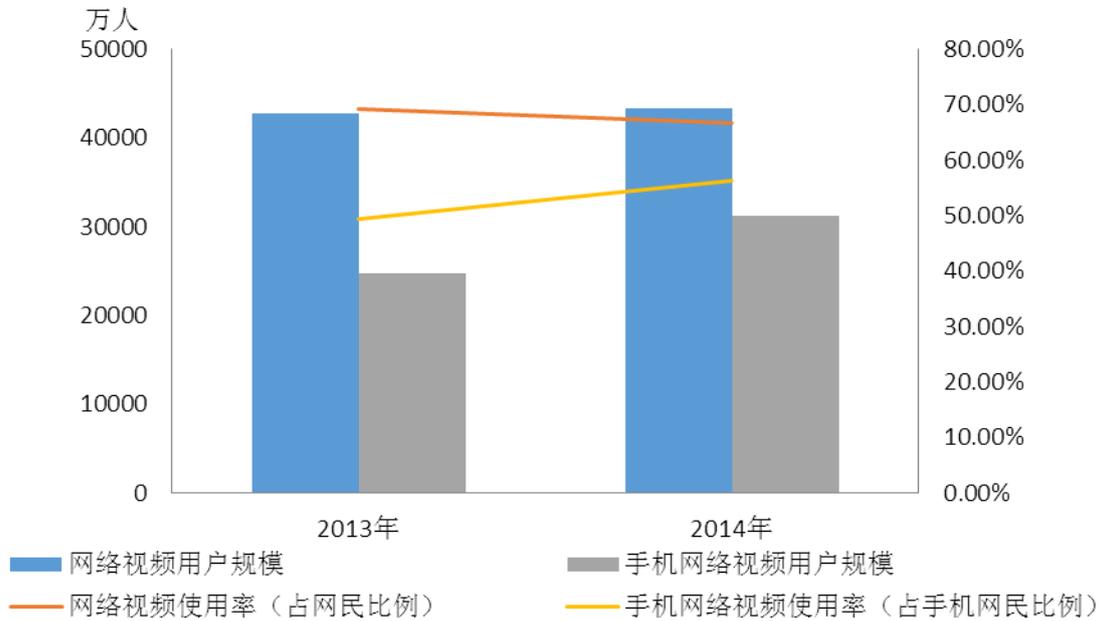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

同时，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原本由四个电视台分摊制作成本的情况将会改为由两个电视台分摊，电视台采购电视剧的成本将大幅增加，使得电视台购买电视剧将会更严格地考虑收益和成本问题，趋向于购买收视率期望值高的精品剧，甚至某些中小型电视台会宁愿选择有收视保障的电视剧进行跟播，而不敢轻易尝试没有收视可预见性的中小制作电视剧。

（3）新媒体的兴起为电视剧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

传统的电视台播放渠道由于播放时间总量固定，需求有限。而涵盖 PC 端、移动端的新媒体平台，因其播放部数及播放时间不受限制，为电视剧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4.33 亿，较去年年底增加 478 万人，其中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 3.13 亿，较 2013 年增长率为 26.8%。

2013-2014 年网络视频/手机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此外，近年来电视台与互联网纷纷探索“台网联动”模式，电视台可将热播电视剧在视频网站滞后播出，也可将超过时长或者无法播放的电视节目放到视频网站上播出，一方面网站可以获取电视台的节目以充实自身内容，另一方面，电视台可以通过网站回收网友对节目的反馈从而进行节目改进，提高观众体验。

综上，巨大的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及“台网联动”的合作模式，使得电视剧的网络播放量激增。根据纬岭数据提供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共有 102 部电视剧网络播放量超过十亿。下表为 2014 年电视剧网络播放量排行榜。

2014 年电视剧网络播放量

名次	剧名	播放量 (亿)
1	古剑奇谭	90.1
2	因为爱情有奇迹	44.7
3	宫锁连城	35.7
4	勇敢的心	33.5
5	红高粱	32.8
6	杉杉来了	31.8
7	风中奇缘	26.6
8	卫子夫	26.5

9	大丈夫	25.8
10	金玉良缘	24.8

数据来源：娱乐数据公司纬岭数据

3、市场竞争状况

(1) 电视剧制作公司

从行业集中度(每家制作公司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集数与总集数的占比)来看,我国电视剧产业呈现“高度分散”的状态,缺乏强有力的航空母舰式的大型制作公司,属于典型的“分散竞争型(CR8<20%)”⁴。我国2009年以来每年获得发行许可证总集数前8名的制作机构所占比重一直很低,且2009年至2013年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2013年仅为4%,2014年尽管有大幅度的提升,但是仍然仅占11.2%。

2009年以来每年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产业集中度CR8(%)

年份	前8家制作集数	年度总集数	CR8%
2009年	1,003	12,910	7.8
2010年	1,199	14,685	8.2
2011年	574	14,942	3.8
2012年	1,263	17,703	7.1
2013年	623	15,770	4.0
2014年	1,794	15,983	11.2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此外,我国电视剧行业集中度低还表现在许多电视剧制作公司普遍规模弱小,制作能力不足,多年来仅有1部剧获批发行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占比均超过七成。2014年约有300家制作机构的电视剧获批发行,其中“1部剧”制作公司比重上升到76.7%,年产2部剧的公司持续减少到12%,年产3部剧的制作公司比例增加到7%,年产4-5部剧的制作公司比例共占4%,年产6部及以上的公司寥寥无几。

⁴ 根据美国经济学家贝恩和日本通产省对产业集中度的划分标准,将产业市场结构粗分为寡占型(CR8 ≥ 40)和竞争型(CR8<40%)两类。其中,寡占型又细分为极高寡占型(CR8 ≥ 70%)和低集中寡占型(40% ≤ CR8<70%);竞争型又细分为低集中竞争型(20% ≤ CR8<40%)和分散竞争型(CR8<20%)

2013、2014 年通过电视剧审批发行的制作机构比例分布

申报机构	2013 年	2014 年
有 1 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75.4%	76.7%
有 2 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13.0%	12.0%
有 3 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5.8%	7.0%
有 4 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2.7%	1.0%
有 5 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1.4%	3.0%
有 6 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1.7%	0.3%
总计	100%	100%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 电视台

a. 卫视收视份额上升，地面持续萎缩

电视剧产业化以来，全国各级电视台的电视剧份额波动较大。中央级频道 2012 年之前曾经遭受省级卫视的残酷挤压，收视份额呈现逐年下降的颓势，从 2012 年开始收视份额开始逐年回升，但与省级卫视的差距却不断增大。省卫视整体收视份额一直呈现出连年稳定攀升的强悍态势，2014 年达到 49.8%，逼近 50%。面对卫视强劲的竞争势头，省级地面频道及市级频道却显示出日渐式微的颓势，2014 年份额分别跌至 23% 及 10.3%。

各频道组历年电视剧收视份额（%）对比
（全天，历年所有调查城市）

电视剧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央级频道	20.0	16.2	14.4	15.0	15.8	16.1
省级上星频道	38.4	40.9	44.9	48.0	48.4	49.8
省级非上星频道	26.8	27.8	27.2	24.7	24.1	23.0
市级频道	12.5	13.3	12.0	11.0	10.7	10.3
其他频道	2.2	1.9	1.5	1.3	1.0	0.9

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

b. 不足 1/4 的卫视电视剧收视率破 1%

我国各电视台的覆盖人群及影响力差异较大，因而引进优质电视剧的能力也不同，两者导致了不同电视台的电视剧收视率差异大，且收视率较高的电视剧均

集中在少数优质的电视台。2014 年，全国层面晚间黄金强档，收视率破 1% 的剧目仅分布在 10 个卫视，且卫视间的达标率（收视率破 1% 的剧占频道内播出总部数的比例）差异很大，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为 100%，湖南卫视为 75%，而上海、天津、安徽三卫视达标率不足 10%。其他超过 3/4 的卫视则无 1 部电视剧收视率破 1%（见下表）。

2014 年卫视频道在优秀剧中的“达标率”
（19:00-22:00 时段，80 城市）

卫视	收视率破 1% 的部数	播出总部数	达标率%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	13	13	100
湖南卫视	15	20	75
江苏卫视	8	20	40
山东卫视	10	37	27
浙江卫视	6	26	23
北京卫视	5	24	21
中央台八套	6	43	14
上海东方卫视	2	26	8
天津卫视	1	24	4
安徽卫视	1	38	3

注：达标率为收视率破 1% 的剧占频道内播出总部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

此外，“一剧两星”的实施，使得原本“由多家电视台分摊成本、共同播放一部精品大剧”的情况一去不返，这更加剧了各电视台收视率的差异。

因此，优质电视剧是各大电视台在收视率、影响力、广告价值等方面获得领先地位的重要资源，这也是前述“优质电视剧供不应求”的又一佐证。

4、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许可经营范围，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同时，国家广电总局对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外部人力资源聚集能力

电视剧的生产制作需要剧本创作、导演、制片、演员、摄影、美术、后期制作等专业团队，而这些团队的大部分成员均非公司正式员工，而是在剧组设立后以签订《劳务合同》的方式聘请的，这就需要公司拥有聚集优秀演职人员、并在拍摄过程中协调各个演职团队工作与利益的能力，而该能力需要公司在行业有长久且深厚的资源及经验积累。

（3）发行能力

我国电视台影响力差异较大，2014 年全国层面晚间黄金档中，收视率破 1% 的剧目仅分布在 10 个卫视（见本章“3、市场竞争状况”）。此外，“一剧两星”政策的推出加剧了优秀电视台播放渠道的竞争。因此，当前电视剧制作公司的发行能力不仅指与各级电视台建立广泛合作关系，更是指如何争取中央级电视台及主要省级卫视等优秀电视台的播放渠道。发行能力的高低，对于公司作品的收视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知名度、回款周期等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4）品牌效应

我国电视剧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电视剧制作公司需要依靠其品牌优势吸引知名演职人员，并与影响力较强的电视台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品牌的树立需要公司专业的制作能力以及已有优质作品的支撑，这成为阻碍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因素。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剧行业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对于电视剧产业的各环节均有严格的规定，对制作、发行、进出口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同时，电视剧相关行业政策会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和大众文化需求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电视剧行业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近年来影视剧制作机构逐年增加，截至 2014 年底影视剧制作机构已达到了 7248 家。

3、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电视剧的市场价值主要取决于广大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和欣赏标准会随着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电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同时需要不断创新作品的形式与内容，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如果公司电视剧作品无法及时适应并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电视剧业务收入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打击，带来较大的业绩风险。

4、作品审查的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作品的题材立项、拍摄内容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未经备案的剧本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一旦作品未能通过审查，则制作单位的前期投资就无法收回。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

随着制播分离改革的稳步推进和民营资本不断进入电视剧制作行业，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形成广电系统内和广电系统外两大类，其各自代表类型和机构如下表所示：

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分类

性质	主要类型	代表机构
广电系统内	各电视台、广电集团下属或持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公司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蓝海
	各电影制片厂、集团下属或持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公司	中影股份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系统外	非广电系统中央直属机构下属或持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公司	华录百纳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

军队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

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空军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华谊兄弟

海润影视

民营企业

华策影视

上海新文化

唐德影视

2、 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电视剧产业处于高度分散且不稳定的竞争状态，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从行业集中度（每家制作公司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集数与总集数的占比）来看，我国电视剧产业属于典型的“分散竞争型（CR8<20%）”；第二，我国众多电视剧制作公司规模普遍较小，制作能力不足，每年仅1部剧获批发行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占比超过七成；第三，影视作品的创作受剧本、拍摄、审核许可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电视剧尤其如此，因而各电视剧制作公司的市场份额⁵波动较大。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秉承精品剧路线，潜心打造每一部作品，精雕细琢每一个细节。事实证明，公司精品化的策略不仅顺应了当前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且也为公司赢得了一致好评、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在二线影视制作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代表作品新版《三国》制作精良，市场响应极好，截至报告期日，共实现发行收入324,800,890.06元，其中境内发行收入230,881,306.52元，境外发行收入93,919,583.54元，并获得第17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剧银奖、2010百度娱乐沸点年度最热门电视剧大奖、第45届美国“休斯敦国际电影节”最高奖“CABLE REMI AWARDS”、2011东京国际电视节海外电视剧特别奖、2011首尔国际电视剧大赏评委会大奖等奖项。在2010年《三国》上线后，首轮上星版权费高达150万元一集。根据央视索福瑞“2010年上半年电视剧50强”收视数据显示，《三国》当之无愧成为2010年上半年的“电视剧之王”，在同期播出《三国》的四家卫视江苏卫视、安徽卫视、天津卫视和重庆卫视分别拿到了第1、2、4、11名的佳绩。

央视索福瑞“视索福瑞年上半年电视剧50强”：

⁵ 指各公司每年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集数占当年市场上所有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总集数的比例

排名	电视剧	频道	收视率
1	三国	江苏卫视	1.25
2	三国	安徽卫视	1.11
3	娱乐没有圈	湖南卫视	0.88
4	三国	天津卫视	0.84
5	地道英雄	浙江卫视	0.67
6	杨贵妃秘史	湖南卫视	0.64
7	传闻中的七公主	湖南卫视	0.52
8	手机	浙江卫视	0.51

数据来源：索福瑞

新版《三国》为公司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但公司并未止步于此，经过长期的潜心创作和酝酿，目前已有多个优质项目在筹备中：2015 年大型电视剧《封神》已拍摄完毕，预计 2016 年上线；2016 年将开拍经典作品《康熙王朝》；2017 年将开拍大型历史政剧《秦始皇·清》。未来公司仍将持续不断地开发更多精品剧。在发挥公司精品电视剧优势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电影、网络剧、纪录片、艺人经纪等业务，打造全产业链产品体系，公司未来将迸发出更大的潜力，市场份额与竞争地位将不断提升。

七、公司竞争优势

（一）擅长大型精品电视剧，顺应行业精品化趋势

公司擅长精品大剧、特别是古装历史大剧的拍摄，相较于一般电视剧，这类电视剧对于制作公司在选题、剧本创作、摄制、发行等各环节的能力都具有更高要求：

1、选题方面：精品大剧拍摄时间长、资金周转慢、拍摄成本高、风险较大，因而对制片方的市场判断能力要求更高；

2、剧本创作方面：叙事规模宏大、故事线索复杂、人物众多、部分历史人物政治敏感度较高，因而对编剧的题材把握、叙事切入点设置、人物关系安排、人物性格塑造、情节串接、语言表达等能力要求更高；

3、摄制方面：演职人员更庞大，对制片方协调能力要求更高；制作经费更高，对制片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更高；制作周期更长，对制片方团队凝聚能力要求更高；知名演员需求数量更多，对艺人资源要求更高；拍摄场景更多，且场景还原难度更大，对美术、制景、道具团队能力要求更高；剧中人物众多，对服装、化妆团队塑造角色独特性的能力要求更高。

公司拥有精良的编剧团队、知名导演、演员及制作团队的聚集及管理能力，从而能够匹配上述大型精品电视剧的制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自 1987 年在中国传媒大学管理系担任教职工作，曾任管理系副主任，并创办中国第一个电视制片专业，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培养了众多业内精英骨干，具有强大的行业影响力，曾亲自参与策划、编剧及制作多部电视剧，包括《江山风雨情》、《三国》、《封神》、《好男当家》、《天下第一媒婆》等。

公司代表作品有新版《三国》，正在拍摄制作的作品有《封神》。其中《三国》发行情况火热，截至报告期日，共实现发行收入 324,800,890.06 元，其中境内发行收入 230,881,306.52 元，境外发行收入 93,919,583.54 元。该剧曾获得第 17 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剧银奖、2010 百度娱乐沸点年度最热门电视剧大奖、第 45 届美国“休斯敦国际电影节”最高奖“CABLE REMI AWARDS”、2011 东京国际电视节海外电视剧特别奖、2011 首尔国际电视剧大奖评委会大奖。该剧为公司在境内外获得了广泛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同时，《三国》的制作经验及在发行阶段储备的合作关系对未来项目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电视剧行业精品化将更加明显，电视台对于精品电视剧的需求量将会显著提升（详见“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公司擅长大型精品电视剧制作，正顺应了行业趋势，为公司提升知名度及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优秀的剧本创作能力，奠定作品质量基础

优秀的剧本是保证一部电视剧品质的基础，这点对于精品大剧尤为显著，公司具有雄厚的剧本创作能力，主要体现在：

1、公司管理层对于剧本创作非常重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在中国传媒大学有近三十年的执教经历，曾参与多部电视剧的策划、编剧、制片、发行全过程，理论及实践经验丰富。其对公司出品电视剧的编剧工作均有参与，能够结合题材要求、摄制条件及市场需求对剧本创作进行指导。此外，公司要求制片人须对剧本有深刻理解，这对后期导演、主要演职人员选聘及拍摄质量把控均有重大积极影响。

2、公司独家签约编剧朱苏进为国家一级作家，现任中国编剧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作协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理事，其代表作品如下表所示，其中《三国》是朱苏进与公司签约后创作完成。

电视剧剧本	《康熙王朝》、《江山风雨清》、《郑和下西洋》、《朱元璋》、《我的兄弟叫顺溜》、《三国》
电影剧本	《鸦片战争》、《道是无情却有情》、《让子弹飞》
长篇小说	《炮群》、《醉太平》
中篇小说	《射天狼》、《凝眸》、《第三只眼》、《轻轻的说》、《清晰度》、《绝望中诞生》、《五千年前闪击》、《最后要一个炮手》、《欲飞》、《金色叶片》、《咱俩谁是谁》

其所获奖项包括：

作为编剧创作的电影《鸦片战争》获得全国优秀电影奖、《让子弹飞》获得“金马奖最佳改编剧本奖”、《江山风雨情》获上海电视节“中国电影剧特别贡献奖”。此外，其创作的小说《射天狼》获得第二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凝眸》获得第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朱苏进本人曾四次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大奖”，并获得各类文学刊物奖及地方性奖项数十次。

朱苏进与公司签约期限为 10 年，协议约定朱苏进每三个自然年度至少要创作 2 个电视剧剧本、1 个电影剧本。

3、公司核心签约编剧陈文贵现任中国视协编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电视剧编剧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其代表作主要有：

电视剧	《铁齿铜牙纪晓岚》、《赵氏孤儿案》、《原乡》、《包青天》、《小李飞刀》、《老房有喜》
电影	《变脸》、《自古英雄出少年》

其所获奖项包括：

年度	作品	获奖内容
1988年	鸡屁股风波	香港博益小说奖第二名
1988年	死刑今夜执行	台湾推理小说奖第一名
1990年	一贴灵	台湾推理小说奖第二名
1990年	最后一课	台湾推理小说最佳推荐奖
1990年	烧郎红	台湾优良电影剧本奖
1993年	格老子的孙子	台湾优良电影剧本奖
1995年	蒋平娶亲	台湾电视连续剧金钟奖最佳连续剧奖
1996年	兄弟有缘	台湾电视连续剧金钟奖最佳连续剧奖
1997年	变脸	法国戛纳青少年电影节最佳故事奖
1997年	施公奇案	台湾华视奖最佳编剧奖
2001年	修族谱的人	香港电影剧本大赏第三名
2013年	赵氏孤儿案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编剧奖

陈文贵与公司签约期限为 5 年，协议约定陈文贵需每年向公司创作一部电影。

4、知名编剧王乐慷、刘冬阳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成为公司正式员工，便于公司对剧本创作的全过程进行把控，亦增强了公司剧本储备的持续性。

（三）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保证作品摄制水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曾在中国传媒大学任教，并担任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制作中心主任，在行业内有深厚的人脉资源，拥有聚集业内知名导演、演员及制作班底的能力，以匹配大型精品电视剧的摄制要求。与公司拥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制片人及制作团队包括：

制作人：李晓维（2015 年成立独立工作室）。其代表作品如下表所示，与公司合作作品包括《三国》、《封神》。

作品名称	导演	合作演员
《倾世皇妃》	林峰	林心如、严宽、霍建华
《马上天下》	高希希	张鲁一、叶璇、何润东、陶昕然、印小天
《楚汉传奇》	高希希	陈道明、何润东、秦岚、段奕宏、李依晓
《赵匡胤》	高希希	陈建斌、殷桃、邵峰、王绘春
《新上海滩》	高希希	黄晓明、孙俪、李雪健、黄海波、陈数
《杨门虎将》	李密	苏有朋、蔡明、寇振海、胡静、王艳

《福禄寿三星报喜》	刘志	欧阳震华、李铭顺、张世、保剑锋
《光荣岁月》	高希希	陈建斌、朱媛媛、黄海波、于滨、王媛可
《狙击手》	高希希	刘孜、佟大为、于滨、邵峰、李依晓
《血战长空》	高希希	邵兵、沙溢、李依晓、林心如、牛莉
《纸醉金迷》	高希希	陈好、胡可、何赛飞、罗海琼、邵峰
《天下人家》	高希希	于和伟、李依晓、杨童舒、于滨、霍青
《刀尖山行走》	高希希	梅婷、王志飞、高明、王奎荣
《卫生队的故事》	尚敬	闫妮、高亚麟、刘思言、殷桃、郑恺

演员艺人负责人：公钰涵。其代表作品如下表所示，与公司合作的作品有《封神》。

作品名称	导演	合作演员
《辣妈正传》	沈严	孙俪，张译，明道，秦沛，郭君梅
《红花花火》	张汉杰	张嘉译、聂远、刘涛、姬他、张粟、王鸥、林栋甫
《一仆二主》	刘进	张嘉译、闫妮
《神探狄仁杰五》	谭友业	梁冠华、翁虹、王宝德
《锦绣缘》	林合隆	黄晓明，陈乔恩
《狄仁杰前传》	柏杉	富大龙、杨幂
《洪武大案》	曹东	富大龙、杨幂、李立群、徐少强、刘德凯、保剑锋、王洛勇、毕彦君
《干得漂亮》	李海峰	范明、丁海峰、李明、安泽豪
《施公案》	于丁	范明、姚笛、郭珍霓、李子雄、汤镇业、甘婷婷、刘昌伟
《大唐诗圣·杜甫》	孙焘	富大龙、王洛勇、卓凡
《晋阳秋》	雷献禾	张桐、李沁、吕凉、曹力、姚安濂
《大典当》	魏小海	汤镇宗、张延、侯祥麟
《上海森林》	刘猛	王学兵、董勇、倪大红、梁天、傅艺伟
《1894 甲午大海战》	冯小宁	陆毅、夏雨、孙海英、吕丽萍、杨立新

主要摄制团队：

团队负责人	团队职能	团队主要作品	与公司合作的作品
杨树栋	造型师 化妆师	《秦始皇》《康熙王朝》《昭君出塞》《杨贵妃》《英雄》	《三国》、《封神》
杨晓海	造型师 化妆师	《道士下山》、《天台》、《刺秦》、《英雄》、《十面埋伏》、《无极》、《蒙古王》、《剑蝶》、《黄石的孩子》、《江山美人》、《苏乞儿》、《大兵小将》、《刺陵》、《功夫梦》、	《三国》

		《形影不离》、《大笑江湖》、《武侠》、《金陵十三钗》	
陈同勋	服装	《梅兰芳》、《无极》、《后宫甄嬛传》、《末代皇妃》、《神话》、《道士下山》	《三国》、《封神》

主要后期制作团队：

团队名称	团队代表作品	团队与公司合作的作品
天工异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风声》、《唐山大地震》、《画皮2》、《龙门飞甲》	《封神》
北京唐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舜》、《妈祖》、《牵手》、《80后进行时》	《三国》
北京动力高清数码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出汗传奇》、《赵匡胤》、《幸福像花儿一样》、《历史的天空》	《三国》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午》、《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于无声处》、《空巢姥爷》	

(四) 优秀的境内及境外发行能力，丰富盈利来源

1、境内发行

(1) 完善的发行渠道

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湖南、浙江、江苏、北京、安徽、天津等主要省级卫视均拥有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主要股东湖南楚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广电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影视作品发行及其他业务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 强大的议价能力

公司凭借产品优势及渠道优势，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代表作品《三国》首轮“四星联播”的发行价格为40万元每集，开创当时国内电视剧售价新高。

2、境外发行

公司境外发行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止报告期日，《三国》境外发行收入超过9,000万元，居国产电视剧境外发行业绩前列。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

客户	年度	账面确认收入
柬埔寨：富盛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rofi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0年	199,500.00
日本：WAKO COMPANY LTD.	2010年	37,204,910.40

泰国：泰国金城影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OLDEN TOWN FILM CO.,LTD.）	2010 年	3,657,500.00
越南：富盛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rofi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0 年	332,500.00
韩国：AK Entertainment Co.,Ltd	2011 年	10,971,060.38
马来西亚：Multimedia Entertainment Sdn Bhd	2011 年	4,427,051.16
摩洛哥：MEDI1 TV	2011 年	483,409.85
土耳其：imajmedia	2011 年	953,918.79
香港：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2011 年	12,009,652.77
罗马尼亚：SOCIETATEA ROMANA DE TELEVIZIUNE	2011 年	153,998.80
韩国：AK Entertainment Co.,Ltd	2012 年	63,399.47
罗马尼亚：SOCIETATEA ROMANA DE TELEVIZIUNE	2012 年	2,282,149.82
前南斯拉夫：Plati pa vidi media d.o.o.	2012 年	207,177.42
台湾：开博国际有限公司	2012 年	12,667,539.73
伊朗：GEM Group	2013 年	203,045.46
前南斯拉夫：Plati pa vidi media d.o.o.	2013 年	197,126.90
伊朗：GEM Group	2014 年	203,216.60
日本：FOCUS PICTURES INC.	2014 年	5,807,065.00
泰国：泰国金城影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OLDEN TOWN FILM CO.,LTD.）	2014 年	1,601,296.09
越南：富盛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rofi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 年	294,064.90
总计		93,919,583.54

3、新媒体发行

如今，传统的电视台渠道已无法消化电视剧供应量，而新媒体的兴起将会为行业带来新的需求量及市场机会（详见“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二）行业规模及现状——、行业供求状况”）。面对这一市场趋势，公司积极开拓新媒体渠道资源，目前与芒果 TV、优酷、搜狐、PPTV、爱奇艺等视频网站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最新拍摄的古装神话大型电视剧《封神》已经与芒果 TV 签订了网络版权销售合同，售价为每集 140 万元。

（五）储备项目丰富且优质，未来盈利预期良好

1、古装神话大型电视剧《封神》即将发行完成

公司正在拍摄的古装神话大型电视剧《封神》已经于 2015 年 8 月底杀青。公司为该剧投资方之一、制片方和发行方。该剧不仅启用导演辛宇哲与编剧朱苏进两位韩中顶级高手配置，更邀请了王丽坤、罗晋、张博、邹兆龙、邓伦等当红偶像及名家于和伟主演，还有曾荣获众多中国电影大奖的杨树栋、陈同勋、韩忠分别担任造型、服装、美术设计。众多演职人员强强联手，为该剧的大电影品质打下夯实基础。

该片在上海电视节展出后即获得热烈反响，未来盈利预期较好。该片共 60 集，目前网络版权已经以每集 140 万元出售给芒果 TV，已签订合同的境外发行收入达 4.895 万美金/集。

2、未来三年预计开拍 2 部历史大剧

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4 月开拍电视剧《秦始皇·清》，目前该剧剧本已经完成创作，并进入前期筹备阶段。

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开拍电视剧《康熙王朝》。该电视剧剧本将由朱苏进老师在原有的 50 集剧本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将剧情增加至 70 集。目前该剧处于剧本修改阶段。

3、未来三年预计开拍其他多品类电视剧

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开拍系列电视剧《一步三遥》，编剧为朱苏进。该剧为室内喜剧题材。目前该剧已完成剧本第一稿创作，处于继续修改状态。

公司计划 2016 年启动电视剧《古董局中局之清明上河图》，该剧为畅销小说《古董局中局》的第二部。目前该剧已与知名编剧段晓东签订了《剧本创作协议》，并已完成大纲创作部分。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启动电视剧《食遍天下》。该剧的小说版权已于 2012 年 6 月购入，目前已与编剧侯蓓签订了《编剧授权合同》，开始进行小说向剧本的改编。

上述计划开拍的电视剧的剧本著作权取得情况如下：

《秦始皇·清》：根据公司与陈文贵签订的《剧本委托创作合同》，除该剧唯一编剧署名权、剧本小说改编权属于陈文贵外，该剧其他全部著作权均归公司所有。目前该剧已完成创作，故公司已取得该剧本的著作权。

《康熙王朝》：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朱苏进签订了《电视连续剧〈康熙王朝〉剧本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期限为10年。由于公司计划将该剧剧本修改后再行拍摄，目前该剧本尚处于修改阶段。待改剧本修改完成后，公司可取得改剧本著作权。

《一步三遥》：该剧本由公司独家签约编剧朱苏进创作，目前已完成第一稿创作，正在进行修改。由于朱苏进与公司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影视文学剧本长期委托创作合同》中约定，朱苏进在委托期（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创作的所有剧本，除署名权及获取稿酬权归属于朱苏进外，所有剧本的全部著作权均归属于公司，故待该剧剧本完成后，该剧本著作权为公司所有。

《古董局中局之清明上河图》：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段晓东签订了《电视剧编剧创作服务合同》。目前该剧本尚处于大纲撰写阶段，待该剧剧本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除署名权及获取稿酬权归属于段晓东外，其余著作权均归属于公司。

《食遍天下》：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与张翔签订了《小说〈食遍天下〉影视作品改编权及衍生版权转让合同》，并于2015年9月20日与侯蓓签订了《编剧授权合同》，进行小说向剧本的改编。基于该协议，侯蓓在委托期（2015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1日）内创作的所有剧本的全部著作权均归属于公司，故待该剧剧本完成后，该剧本著作权为公司所有。

（六）多方位布局，打造“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经纪”全产品体系

除了擅长的电视剧领域之外，公司亦参与栏目剧、纪录片的摄制，此外，公司目前已开始在电影、网络剧、演艺经纪等领域进行布局，旨在打造“电视

剧+电影+网络剧+经纪”全产品体系，成为以电视剧为优势、拥有全品类影视作品的综合型影视公司。

1、电影

公司近期已经与北京电影学院签订合作协议，未来将利用北京电影学院的演员和发行资源，全面发展电影业务。目前已经签订《联合投资合作合同》的电影包括：

电影名称	投资占比	备注
《男一号》	20%	北京电影学院校庆系列电影
《妻子的记忆》	20%	韩国人气漫画改编电影

目前，《妻子的记忆》已由青年电影制片厂与映艺娱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确定由刘德华担任男主角，并计划于2016年开始拍摄。

电影剧本《男一号》、《妻子的记忆》正在进行修改，待其完成后，著作权归属于青年电影制片厂。

2、网络剧

目前公司已经与搜狐影视签订协议，约定在未来2年每年为搜狐定制两部网络剧。

3、艺人经纪

目前，公司已经与演员邓伦、郭媛媛签订《演艺经纪合作协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股东会存在届次标注不规范、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不完整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股东会决议的实际执行和法律效力。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12 日前不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经 2014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有限公司董事会存在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不完整的情况，但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实际执行和法律效力。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

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公司存在未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的情况，监事的监督职能并未得到充分体现，但没有对公司运营产生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的基本架构。在有限公司日常运营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0月，公司管理层出具了《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

《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其实际运行效果需要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也有待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及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该机关查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及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该机关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2013年5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因朝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的办理2013年4月增值税纳税申报，处以100元罚款。

2015年7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因朝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处以2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二千元以下的，可以由税务所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根据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于2014年3月15日发布、2014年4月1日起实施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三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理：（一）逾期15日以内的，可以处100元以下罚款；（二）逾期15日以上1个月以下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四）逾期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五）逾期5个月以上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六）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朝阳分公司历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历次税收申报均为“零申报”，因公司纳税系统故障及相关人员未能及时申报导致该两次处罚，公司并非故意违反税务局税收监管规定，朝阳分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5月16日、2015年7月13日缴纳上述两项罚款并补申报纳税手续，并加强了对于各税项纳税申报截止日的管理工作，强化了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及内部管理，至今未再发生任何类似申报差错，也未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做出的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以上相关规定中界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

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除已披露的情况，没有出现其他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的处罚。”。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运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目前业务必需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因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自主筹借的权利，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明除三尚传媒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上海羲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明曾拥有上海羲曜影视文化工作室（有限合伙）51%的出资额，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上海羲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羲曜影视文化工作室（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7003174730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3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晓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会展服务，摄影摄像，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

就公司所处行业而言，上海羲曜与三尚传媒均处于影视行业。2015年8月13日，杨晓明已将所持有的上海羲曜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监事王建州。2015年11月6日，上海羲曜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王建州将所持有的上海羲曜全部股份转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张垚，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建州已将其持有的上海羲曜全部股份转让与张垚，其上海羲曜已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同业竞争影响已经消除。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杨晓明作为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

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第五条规定：“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当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要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及其他相关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 人员	持股形式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杨晓明	√		√		直接持股	19,125,000.00	42.50
杨晓军	√		√		直接持股	9,371,250.00	20.83
朱浅秋	√				直接持股	7,650,000.00	17.00
唐宏伟	√				间接持股	3,352,455.00	7.45
罗晓	√		√		直接持股	1,721,250.00	3.82
合计						41,219,955.00	91.60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晓明系杨晓军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持有的股份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
唐宏伟	董事	湖南楚冠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

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长杨晓明曾持有上海羲曜 51% 股权，总经理杨晓军曾持有东阳汉唐 30%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羲曜已转让至第三方，东阳汉唐已完成注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董事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杨树栋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杨晓明、唐宏伟、杨晓军	杨晓明
2015 年 9 月至今	杨晓明、唐宏伟、杨晓军、罗晓、朱浅秋	杨晓明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	李莉	-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杨晓军	-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罗晓	-
2015 年 9 月至今	王建州、陶斯煦、杜愚	杜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杨树栋、杨晓明、杨晓军、罗晓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	杨晓明、杨晓军、罗晓

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

杨晓明、杨晓军、罗晓、高明辉

2015年9月至今

杨晓明、杨晓军、罗晓、高明辉、徐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审字[2015]第 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9,847.01	5,707,659.43	2,862,534.82
应收账款	9,026,773.00	7,713,050.00	652,500.00
预付款项	22,061,795.59	49,243,065.03	46,129,354.19
其他应收款	1,671,510.28	12,139,017.94	2,736,965.92
存货	115,584,280.16	2,730,123.93	10,311,960.02
其他流动资产	1,061,446.61	-	11,134.25
流动资产合计	156,625,652.65	77,532,916.33	62,704,449.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039,896.55	13,535,470.91	14,389,20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269.53	1,165,620.33	1,313,99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54,166.08	14,701,091.24	15,703,200.65
资产总计	170,879,818.73	92,234,007.57	78,407,649.8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20,000,000.00	-
预收款项	116,061,942.63	22,550,000.00	22,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872.96	17,292.94	50,433.50
应交税费	423,567.23	392,101.01	179,320.67
应付利息	16,830.00	-	-
其他应付款	122,110.79	4,010,023.51	5,105,785.17
流动负债合计	125,639,323.61	46,969,417.46	27,535,539.34
负债合计	125,639,323.61	46,969,417.46	27,535,539.3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790,011.29	4,790,011.29	4,790,011.29
未分配利润	30,450,483.83	30,474,578.82	36,082,09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40,495.12	45,264,590.11	50,872,11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879,818.73	92,234,007.57	78,407,649.8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4,746,895.10	9,404,030.52	1,544,606.32
减：营业成本	1,622,725.80	10,110,000.02	579,24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50.63	10,554.90	4,789.12
销售费用	65,346.01	1,676,581.78	1,142,099.67
管理费用	1,794,514.75	3,236,320.92	2,539,266.87
财务费用	1,075,705.30	499,859.07	-59,138.03
资产减值损失	194,596.80	-593,503.70	1,116,58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益	-	-	-
二、营业利润	-72,744.19	-5,535,782.47	-3,778,241.78
加：营业外收入	-	76,638.00	2,200,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2,744.19	-5,459,144.47	-1,577,961.78
减：所得税费用	-48,649.20	148,375.93	-263,215.13
四、净利润	-24,094.99	-5,607,520.40	-1,314,74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94.99	-5,607,520.40	-1,314,746.6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56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56	-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94.99	-5,607,520.40	-1,314,74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94.99	-5,607,520.40	-1,314,74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13,064.90	3,498,612.69	2,797,67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638.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5,091.46	164,953.45	28,032,3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98,156.36	3,730,204.14	30,829,98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3,128.31	5,149,349.01	27,547,35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270.03	1,129,071.94	822,2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6,168.08	77,816.34	286,27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1,395.69	14,249,502.24	12,595,52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2,962.11	20,605,739.53	41,251,3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5,194.25	-16,875,535.39	-10,421,39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683,26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83,26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83,26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006.67	279,34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3,006.67	279,34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006.67	19,720,66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187.58	2,845,124.61	-11,104,65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7,659.43	2,862,534.82	13,967,18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9,847.01	5,707,659.43	2,862,534.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790,011.29	-	37,396,845.87	-	52,186,857.1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790,011.29	-	37,396,845.87	-	52,186,85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314,746.65	-	-1,314,74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14,746.65	-	-1,314,74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790,011.29	-	36,082,099.22	-	50,872,110.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790,011.29	-	36,082,099.22	-	50,872,110.51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790,011.29	-	36,082,099.22	-	50,872,11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607,520.40	-	-5,607,52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607,520.40	-	-5,607,52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790,011.29	-	30,474,578.82	-	45,264,590.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790,011.29	-	30,474,578.82	-	45,264,590.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790,011.29	-	30,474,578.82	-	45,264,59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4,094.99	-	-24,09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094.99	-	-24,09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790,011.29	-	30,450,483.83	-	45,240,495.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一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票据，具体要求：

(1) 企业应于期末时对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票据，下同）计提坏账准备，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企业持有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3) 与关联方发生及内部备用金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0 至 6 月	0.00
7 至 12 月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2)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贷款和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 交易性金融资产；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 投资性主

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

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III）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V）其他金融负债

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I)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I）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II）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

产。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摄影视剧成本。

在产品系公司尚在摄制中或已完成摄制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以及外购的影视剧版权。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当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拍摄影片业务时，按照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1）联合摄制业务中，企业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应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企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受托摄制业务中，企业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应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3）在委托摄制业务中，企业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应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 企业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应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2) 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3) 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原材料

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的，应提取减值准备。

（2）在产品

公司影视片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或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3）库存商品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剧未结转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

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7、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8、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I）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II）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III）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IV）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

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第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第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2、电影票房分账收入以及版权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票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

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二）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7-31 / 2015年1—7月	2014-12-31 / 2014 年度	2013-12-31 / 2013 年度
一、盈利能力			
毛利率	65.82%	-7.51%	62.50%
净利率	-0.51%	-59.63%	-85.12%
净资产收益率	-0.05%	-11.67%	-2.5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0.05%	-11.79%	-5.77%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3.52%	50.92%	35.12%
流动比率（倍）	1.25	1.65	2.28
速动比率（倍）	0.33	1.59	1.90
利息保障倍数	0.92	-18.54	-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2.25	0.87
存货周转率	0.03	1.55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1	0.02
四、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1.69	-1.04

注：除特别说明外，股本以整体改制前的 10,000,000 股为计算基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期末注册资本模拟计算，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当年及以后期间计算和披露。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二) 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46,895.10	9,404,030.52	1,544,606.32
营业成本	1,622,725.80	10,110,000.02	579,245.28
净利润	-24,094.99	-5,607,520.40	-1,314,74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94.99	-5,664,998.90	-2,964,956.65
毛利率	65.82%	-7.51%	62.50%
净利率	-0.51%	-59.63%	-85.12%
净资产收益率	-0.05%	-11.67%	-2.5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5%	-11.79%	-5.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收入均依靠电视剧发行取得。电视剧行业经过多年的

发展，市场化程度和竞争强度已经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因此电视剧的发行收入不可避免地会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1）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的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2.50%，-7.51%和 65.82%，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较高，但 2014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度，除《三国》外，《社区书记》为公司带来了部分收入。由于《三国》的营业成本在报告期之前就已经全部结转，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就此剧进行任何成本结转。同时，由于《社区书记》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公司在 2013 年度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度，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三国》的国内及海外发行，这一年度的毛利率为-7.5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末重新评估了电视剧《一家人不说两家话》、《无影灯下》以及《乡村写真馆》的未来预期收入，并得出以上三部电视剧由于市场反响低于预期从而无法进一步取得发行收入的结论，从而将以上三部电视剧的账面价值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共计 1,011.00 万元。关于结转电视剧成本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第六部分“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的存货部分。

2015年1-7月，除《三国》持续为公司带来收入外，公司所拍摄的古装反腐栏目剧《虎头铡》以及从日本电视台（NTV）购买的《堂吉珂德》、《云之阶梯》以及《35岁高中生》三部电视剧同样为公司带来了部分收入。由于《三国》的成本已经全部结转，同时另外几部电视剧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在2015年1-7月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2）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分析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85.12%，-59.63%，和-0.5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6%， -11.67%和-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分别为-5.77%， -11.79%，和-0.05%。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影视剧作品市场反响低于预期，取得的收

入较少，而公司的上一个成功作品《三国》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远远也低于其首轮播出时期的收入。同时，公司对报告期内市场反应较为平淡的电视剧进行了及时跟踪评估，将部分未来实现销售可能极小的存货进行了营业成本结转，造成了营业成本的增加。

近年来，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打造了又一部精品电视剧《封神》，尽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封神》尚未完成全部拍摄工作，但该部电视剧在上海电视节展出后即获得热烈反响，未来盈利预期良好。该片共 60 集，目前网络版权已经以每集 140 万元出售给芒果 TV，已签订合同的海外发行收入达 4.895 万美元/集，未来公司很有可能凭借这一作品实现扭亏为盈，关于《封神》的详细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公司关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3) 持续亏损原因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电视剧的拍摄周期较长，且在结束现场摄制后还需较长时间进行后期制作、宣传、预售、申请《发行许可证》等工作，因此电视剧行业具有前期投入资金较多、销售周期较长、回报速度较慢的行业特征。

公司专注于生产古装历史精品大剧，由于这一类型的电视剧在场景、服装、美术、定妆、后期制作、特效等方面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公司的电视剧制作周期相比行业平均水平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项目储备期，主要专注于《封神》的剧本创作、前期筹备、现场拍摄及后期制作，以及《康熙王朝》、《秦始皇·清》、《一步三遥》的剧本创作及前期筹备，而上述几部公司重点筹备的电视剧尚未进入回报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三国》的二轮、三轮发行收入、小型定制剧《虎头铡》、《社区书记》的发行收入，由于上述三部剧集并非首轮发行或核心电视剧产品，因此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维持在较低水平，未能弥补公司结转的成本和发生的期间费用，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但公司仍具有良好的后续盈利能力。

首先，公司报告期内拍摄的古装神话精品大剧《封神》的网络版权已经以140万/集的价格出售给芒果TV，且该剧的海外发行已签订如下协议：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封神》在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越南、加拿大、澳洲、新西兰、欧洲的协议约定部分的版权授权	179.70	2015.7.22
泰国金城影业有限公司	《封神》在泰国地区的版权许可使用	48.00	2015.7.28
PPCTV Co., LTD	《封神》在柬埔寨地区的版权许可使用	6.00	2015.7.22
民间全民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封神》在台湾、澎湖、金门、妈祖地区的版权许可使用	60.00	2015.8.18
总计		293.70	

根据《封神》的总集数60集及已取得的海外发行收入进行计算，《封神》已签订合同的海外发行收入已达4.895万美元/集。按照201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汇率1:6.4932进行计算，《封神》的网络发行及海外发行收入已达到171.78万元/集。考虑到《封神》尚未与国内省级卫视就首轮发行签订合同，按照国内精品大剧在主要省级卫视首轮发行的平均价格进行计算，《封神》的后续收入完全可以覆盖成本并保证公司取得较大盈利。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的电视剧《白鹿原》已签订首轮发行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安徽广播电视台	《白鹿原》首轮播映权许可使用	12,005.60	2015.5.1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白鹿原》首轮播映权许可使用	12,000.00	2015.8.3

根据公司对于《白鹿原》的投资金额、分成条款及该剧发行情况进行计算，《白鹿原》的发行同样能够在未来较好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电视剧《封神》及《白鹿原》的投资情况及拍摄情况如下：

其中，《封神》的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其他投资方	9,600.00	80%

三尚传媒	2,400.00	20%
总计	12,000.00	100%

《封神》的拍摄情况如下：

《封神》于2015年3月开机，8月关机，目前在后期制作阶段；

公司已投资金额：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为2400万元；

预计未来投资额（公司需支付部分）：840万元。

《白鹿原》的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其他投资方	14,400.00	90%
三尚传媒	1,600.00	10%
总计	16,000.00	100%

《白鹿原》的拍摄情况如下：

《白鹿原》于2015年5月开拍，预计于2016年1月结束现场拍摄工作；

公司已投资金额：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为1600万元；

预计未来投资额（公司需支付部分）：400万元。

(4)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源聚集及整合能力、作品研发能力、市场开发能力，管理层稳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我国电视剧行业近年来呈现出“精品大剧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可以保证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A. 资源投入情况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源聚集及整合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曾在中国传媒大学任教，并担任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制作中心主任，在行业内有深厚的人脉资源，拥有聚集业内知名导演、演员及制作班底的能力，以匹配大型精品电视剧的摄制要求。与公司拥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制片人及制作团队包括：

个人及团队	工作内容	主要作品	与公司合作作品
李晓维	制片	《倾世皇妃》、《马上天下》、《楚	《三国》、《封神》

		汉传奇》、《赵匡胤》、《新上海滩》、《杨门虎将》	
公钰涵工作室	演员艺人负责人	《辣妈正传》、《花红花火》、《一仆二主》、《锦绣缘》	《封神》
杨树栋	造型师 化妆师	《秦始皇》《康熙王朝》《昭君出塞》 《杨贵妃》 《英雄》	《三国》、《封神》
杨晓海	造型师 化妆师	《道士下山》、《刺秦》、《英雄》、 《十面埋伏》、《无极》、《江山美人》、 《刺陵》、《金陵十三钗》	《三国》
陈同勋	服装	《梅兰芳》、《无极》、《后宫甄嬛传》、 《末代皇妃》、《神话》、《道士下山》	《三国》、《封神》
天工异彩影视 科技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	《风声》、《唐山大地震》、《画皮2》、 《龙门飞甲》	《封神》

B. 研发能力

电视剧产品的研发能力主要体现为剧本的创作能力。公司在剧本创作方面具有核心优势。

首先，公司管理层对于剧本创作非常重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在中国传媒大学有近三十年的执教经历，曾参与多部电视剧的策划、编剧、制片、发行全过程，理论及实践经验丰富。其对公司出品电视剧的编剧工作均有参与，能够结合题材要求、摄制条件及市场需求对剧本创作进行指导。此外，公司要求制片人须对剧本有深刻理解，这对后期导演、主要演职人员选聘及拍摄质量把控均有重大积极影响。

其次，公司与知名编剧朱苏进、陈文贵签订了长期合同，确保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能够持续创作出优秀剧本，朱苏进、陈文贵两位知名编剧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剧姓名	合作方式	代表作品	职位	获奖情况
朱苏进	长期独家 签约	电视剧剧本《康熙王朝》、 《江山风雨清》、《郑和下西洋》、 《朱元璋》、《我的兄弟叫顺溜》、 《三国》；电影剧本《鸦片战争》、 《道是无情却有情》、《让子弹飞》； 长篇小说《炮群》、《醉太平》； 中篇小说《射	国家一级作家，现任中国 编剧协会副会长、江苏省 作协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 理事。	作为编剧创作的电影《鸦片战争》 获得全国优秀电影奖、《让子弹飞》 获得“金马奖最佳改编剧本奖”、 《江山风雨情》获上海电视节“中 国电影剧特别贡献奖”。此外，其 创作的小说《射天狼》获得第二届“ 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凝眸》

		天狼》、《凝眸》	获得第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陈文贵	长期签约	《铁齿铜牙纪晓岚》、《赵氏孤儿案》、《原乡》、《包青天》、《小李飞刀》、《老房有喜》	现任中国视协编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电视剧编剧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 《赵氏孤儿案》获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编剧奖；《修族谱的人》获香港电影剧本大赏第三名；《施公奇案》获台湾华视奖最佳编剧奖

此外，知名编剧王乐慷、刘冬阳均为公司员工，二者的存在可以确保公司对剧本创作的全过程进行把控，增强公司剧本储备的持续性。

C. 市场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生产精品大剧。根据我国电视剧行业现状，精品大剧仍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尽管传统的电视台播放渠道已无法消化电视剧供应量，但是优质电视剧对于电视台而言依旧是稀缺资源。根据CSM统计，2014年卫视频道收视率大于等于1.5%的电视剧共有18部，仅占当年首播新剧数量的5.13%，占当年通过审批发行电视剧数量的4.20%。同时，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原本由四个电视台分摊制作成本的情况将会改为由两个电视台分摊，电视台采购电视剧的成本将大幅增加，使得电视台购买电视剧将会更严格地考虑收益和成本问题，趋向于购买收视率期望值高的精品剧。

其次，对于逐渐兴起的新媒体播放渠道而言，由于其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付费用户量及广告点击量，因此需要采购大量精品内容以吸引付费用户和广告商家。

D. 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湖南、浙江、江苏、北京、安徽、天津等主要省级卫视均拥有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境外发行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止报告期日，《三国》境外发行收入超过9,000万元，居国产电视剧境外发行业绩前列。

E. 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封神》的剧本创作、前期筹备、现场拍摄及后期制作，《秦始皇·清》的剧本创作及前期筹备，《康熙王朝》、《一步三遥》的剧本创作。同时，公司还参与或拍摄了《清网风暴》、《社区书记》及《虎头铡》等作品。此外，公司参与投资的电视剧《白鹿原》也已进入预售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好，为公司储备了优质项目，进而为公司后期实现盈利奠定了基础。

F. 管理层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晓军、罗晓自公司设立以来就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管理层稳定性较强。

G. 上下游资源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曾在中国传媒大学任教，并担任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制作中心主任，在行业内有深厚的人脉资源，因此公司不仅可以聚集优秀的导演、制片、演员及制作团队，还在采购成本上具有较大优势。

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湖南、浙江、江苏、北京、安徽、天津等主要省级卫视均拥有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所擅长的大型精品历史剧属于稀缺资源，各大电视台购买意愿较强，保证了公司对下游企业的较强议价能力。

H. 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在剧本创作、电视剧拍摄制作、发行等方面均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其中，公司在剧本创作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见上述“B. 研发能力”，公司在发行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见上述“D. 市场开发能力”。公司在电视剧拍摄制作方面的能力特指公司拍摄制作大型精品历史电视剧的能力：

公司拥有精良的编剧团队、知名导演、演员及制作团队的聚集及管理能力，从而能够匹配大型精品电视剧的制作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自 1987 年在中国传媒大学管理系担任教职工作，曾任管理系副主任，并创办中国第一个电视制片专业，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及实践

经验，培养了众多业内精英骨干，具有强大的行业影响力，曾亲自参与策划、编剧及制作多部电视剧，包括《江山风雨情》、《三国》、《封神》、《好男当家》、《天下第一媒婆》等。

公司代表作品有《三国》等，正在拍摄制作的作品有《封神》。其中《三国》发行情况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共实现发行收入 324,800,890.06 元，其中境内发行收入 230,881,306.52 元，境外发行收入 93,919,583.54 元。该剧曾获得第 17 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剧银奖、2010 百度娱乐沸点年度最热门电视剧大奖、第 45 届美国“休斯敦国际电影节”最高奖“CABLE REMI AWARDS”、2011 东京国际电视节海外电视剧特别奖、2011 首尔国际电视剧大赏评委会大奖。该剧为公司在境内外获得了广泛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同时，《三国》的制作经验及在发行阶段储备的合作关系对未来项目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I. 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期后签订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龙运凯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国》在四川省地面频道的非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	38.00	2015. 8. 1
山西广播电视台	《三国》在山西省的播映权许可使用	114.00	2015. 10. 16
华夏五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国》在陕西省的播映权许可使用	114.00	2015. 11. 12
中国教育电视台	《三国》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节目非黄档播映权授权	85.50	2015. 11. 23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制频道	《虎头铡》(6-10)集委托制作	250.00	2015. 10. 29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制频道	《虎头铡》(大结局)委托制作	35.00	2015. 10. 29
总计		636.50	

J.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上述期后签订合同均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进行了收入确认。

公司期后收到现金回款的情况如下：

付款人名称	款项内容	款项金额(万元人民币)
北京龙运凯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国》在四川省地面频道的非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款	38.00

中央电视台	《三国》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节目非黄档播映权授权费	85.50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制频道	《虎头铡》(6-10)集委托制作费	250.00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制频道	《虎头铡》(大结局)委托制作费	3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三国》在新疆电视台播映权转让款	85.50
总计		494.00

上述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表明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收款情况都得到了明显好转，进一步证实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7-31 / 2015年1-7月	2014-12-31 / 2014年度	2013-12-31 /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52%	50.92%	35.12%
流动比率(倍)	1.25	1.65	2.28
速动比率(倍)	0.33	1.59	1.90
利息保障倍数	0.92	-18.54	-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12%、50.92%和73.52%，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水平呈现逐步升高的趋势。资产负债率的提高主要是为了满足新剧的拍摄需要，公司从其他联合拍摄方处收到了较多的预收账款并从银行处取得了较多短期借款以投入到新电视剧的拍摄中。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28、1.65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1.90、1.59和0.33。尽管由于公司取得了较多银行借款和收到了较多预收账款的原因使两项指标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均维持在1以上的水平，显示公司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和较高的偿债能力，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小。

综合来看，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健康，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尽管需要从银行处取得借款来应对拍摄电视剧的资金需求，随着新电视剧预售款的逐步回笼以及融资渠道的丰富，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2.25	0.87
存货周转率	0.03	1.55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1	0.02

按照行业惯例，电视剧在国内首轮播出时通常采用预售或现销的方式，而在国内第二轮播出时通常采用赊销的方式。另外，国产电视剧在国外播出时普遍采用赊销方式。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7、2.25和0.57，始终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剧销售普遍采用赊销方式，且从下游客户的回款较慢导致的。

关于公司的应收账款详情及账龄和坏账准备分析，请参见本节第六部分“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的应收账款部分。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6、1.55和0.03，其中2013年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是由于当年结转的营业成本较少造成的；而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水平的降低，是因为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的新一部精品剧《封神》于2015年开机，因此相关的支出由预付款转为存货-在产品进行核算，造成了期末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按客户及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	产品名称	单位：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央电视台	2,193,396.23	《虎头铡》	46.21
新疆电视台	1,371,226.41	《三国》	28.89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466,981.14	《堂吉珂德》《云之阶梯》《35岁高中生》	9.84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421,226.42	《三国》	8.87
富盛国际有限公司（越南）	294,064.90	《三国》	6.19

合计 **4,746,895.10** 100.0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FOCUS PICTURES INC. (日本)	5,807,065.00	《三国》	61.75
河北电视台	1,792,452.83	《三国》	19.06
泰国金城影业有限公司	1,601,296.09	《三国》	17.03
GEM Group from Dubai, UAE (伊朗)	203,216.60	《三国》	2.16
合计	9,404,030.52		100.0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	475,000.00	《三国》	30.7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471,698.11	《社区书记》	30.54
GEM Group from Dubai, UAE (伊朗)	203,045.46	《三国》	13.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97,735.85	《社区书记》	12.80
Plati pa vidi media d.o.o from Zagreb, Croatia (前南斯拉夫)	197,126.90	《三国》	12.76
合计	1,544,606.32		100.00

2013、2014两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三国》，考虑到该剧是从2010年中旬开始进行首轮播出的，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对于精品大型电视剧，尽管需要的投资金额较大而且拍摄周期较长，但由于这一资源的稀缺，很多电视台宁愿重播过往的精品大型电视剧也不愿采购和播放质量较低的新剧，导致一些精品电视剧的重播率相当高，也使得精品大型电视剧在第二轮播出中同样可以产生较多收入，在较长的周期内为公司提供持续的盈利能力。

2015年1-7月，除《三国》持续为公司带来收入外，公司所拍摄的古装反腐

栏目剧《虎头铡》在中央电视台十二套（法制频道）进行了播出，该剧的播出为公司贡献约219.34万元的发行收入。另外，公司通过将日本电视台（NTV）购买的《堂吉珂德》、《云之阶梯》以及《35岁高中生》三部电视剧版权授权给搜狐视频（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系搜狐旗下公司）进行在线播出取得了约46.70万元的收入。

2、按地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境内	4,452,830.20	1,792,452.83	1,144,433.96
境外	294,064.90	7,611,577.69	400,172.36
合计	4,746,895.10	9,404,030.52	1,544,606.32

公司在2014年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三国》的播放权以较高的价格出售给了日本的FOCUS PICTURES INC及泰国金城影业有限公司。

2013公司年并未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对授权给GEM Group的《三国》播放权确认收入，是因为考虑到对该公司的收款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对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合同款，收入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2014年，公司在实际收到剩余合同款时确认了这部分收入。

（二）主要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制电视剧成本			
演职人员劳务及费用	834,324.39	-	-
剧本支出	8,447.59	-	-
拍摄成本-场景	21,599.24	-	-
拍摄成本-灯光摄像	123,530.93	-	-
拍摄成本-服装道具	173,315.95	-	-
拍摄成本-其他	54,845.45	-	-

后期制作成本	33,936.45	-	-
联合摄制成本	-	-	579,245.28
采购版权成本	372,725.80	10,110,000.02	-
合计	1,622,725.80	10,110,000.02	579,245.28

2015年1-7月，自制电视剧成本中核算的为公司自制的古装反腐栏目剧《虎头铡》的成本，该剧于2015年在中央电视台十二套（法制频道）进行了播出，公司按照发行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相应地对该剧的成本进行了结转。

2014年的营业成本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末重新评估了电视剧《一家人不说两家话》、《无影灯下》以及《乡村写真馆》的未来收入预期，并得出以上三部电视剧由于市场反响低于预期而无法进一步取得发行收入的结论，从而将以上三部电视剧的账面价值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共计1,011.00万元。关于结转电视剧成本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第六部分“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中的存货部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按电视剧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					
名称	成本结转周期	已销售周期	剩余结转周期	已结转金额占总成本比例	已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比例
虎头铡	12个月	7个月	5个月	49.40%	44.93%
堂吉珂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100.00%
云之阶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100.00%
35岁高中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三国	36个月	36个月	0个月	100.00%	>100.00%

2014年度					
名称	成本结转周期	已销售周期	剩余结转周期	已结转金额占总成本比例	已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比例
三国	36个月	36个月	0个月	100.00%	>100.00%
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3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0.00%
无影灯下	3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0.00%
乡村写真馆	3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0.00%

2013年度					
名称	成本结转周期	已销售周期	剩余结转周期	已结转金额占	已确认收入占预

	周期	周期	周期	总成本比例	计总收入比例
三国	36个月	36个月	0个月	100.00%	>100.00%
社区书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在购入《堂吉珂德》、《云之阶梯》和《35岁高中生》三部电视剧的版权时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这三部电视剧只在搜狐视频进行播放，因此公司在将版权授权给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系搜狐旗下公司）后一次性结转了全部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一家人不说两家话》、《无影灯下》、《乡村写真馆》的市场反应远低于预期且未实现任何发行收入，考虑到上述三部电视剧在未来取得收入的可能性较小且距离购入版权的时间已经较长，公司对其成本进行了全额结转。

由于《社区书记》的版权在2013年被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一次性买断，因此公司在其版权被买断后将全部成本进行了结转。

由于《三国》的成本在报告期前已经全部结转，因此报告期内各期结转成本金额均为0。

综上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在对电视剧成本进行结转时，充分考虑了版权授权情况及收入进度情况，将成本结转与收入情况进行了较好的匹配。

（三）主要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1、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46,895.10	9,404,030.52	1,544,606.32
销售费用	65,346.01	1,676,581.78	1,142,099.67
管理费用	1,794,514.75	3,236,320.92	2,539,266.87
财务费用	1,075,705.30	499,859.07	-59,138.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	17.83	73.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0	34.41	164.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6	5.32	-3.8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 比重 (%)	61.84	57.56	234.51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均在50%以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所占比例较高是因为职工薪酬和固定资产折旧在期间费用中所占比例较高导致的。

2、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宣传费	-	175,014.96	436,936.95
差旅费	60,620.26	1,243,017.59	529,563.53
交通费	4,525.75	49,699.50	52,920.10
办公费	200.00	51,094.20	20,124.22
磁带及录制费	-	157,755.53	102,554.87
合计	65,346.01	1,676,581.78	1,142,099.67

报告期内，除2015年1-7月，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在各期销售费用中所占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业务宣传费所占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促进电视剧产品的销售，公司举行了较多的宣传活动。差旅费所占比例较高，是因为为了促进电视剧的海外发行而产生了较多的出差。

3、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薪酬	587,255.92	1,239,499.60	931,649.60
折旧摊销	495,574.36	853,733.48	754,930.61
房产税、印花税、水利 建设基金等税金	125,841.81	125,981.85	123,998.98
物业费	69,550.32	118,053.29	190,973.36
办公费	104,575.75	162,190.92	183,387.36
差旅费	115,742.28	395,773.60	148,773.87
交通费	121,185.72	123,091.84	42,885.06
水电费	3,977.27	8,273.47	7,148.79

审计费	94,339.62	-	100,866.13
业务开拓费	-	98,820.00	9,611.80
业务招待费	-	70,429.26	-
律师费	75,471.70	-	-
其他	1,000.00	40,473.61	45,041.31
合计	1,794,514.75	3,236,320.92	2,539,266.87

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在各期销售费用中所占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系公司拥有产权的办公室的折旧摊销。

相比2013年和2015年1-7月，2014年销售费用的发生额较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职工薪酬

为了筹备电视剧《封神》的拍摄，公司在2014年招聘了若干工作人员及经纪人员以协助剧组的组建、选角和试戏等工作，并因此计提和支付了更多的职工薪酬。

(2) 差旅费

2014年，出于促进电视剧的海外发行和在海外考察项目的目的，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较多的海外出差，导致了差旅费用的增加。

4、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09,836.67	279,340.00	-
减：利息收入	29,836.40	26,019.41	39,674.84
加：手续费支出	1,604.70	3,875.10	2,142.28
加：汇兑损益	194,100.33	242,663.38	-21,605.47
合计	1,075,705.30	499,859.07	-59,138.0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3%、5.32%和22.66%，呈现明显的逐年上升的趋势，是因为随着新剧的开拍，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较多所导致的。

关于公司的银行借款详情，参见本节第七部分“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中的短期借款部分。

（四）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	66,638.00	2,200,280.00
其他	-	10,000.00	-
合计	-	76,638.00	2,200,280.00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税收返还及减免	-	66,638.00	121,398.00
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	-	1,060,000.00
东阳市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基金	-	-	1,018,882.00
合计	-	66,638.00	2,200,28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货币性补助。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 后的余值	1.2%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93,117.87	38,532.79	33,836.59
银行存款	7,126,729.14	5,669,126.64	2,828,698.23
合计	7,219,847.01	5,707,659.43	2,862,534.8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公司2015年7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512,187.58元，其中收到较多《封神》的预收款以及电视剧发行收入回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约为1,340.52万元，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2,000.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189.30万元。

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2,845,124.61元，其中支付《封神》相关的预付款和对张大伟的借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约为1,687.55万元，通过取得银行借款取得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2,000.00万元。

关于向张大伟支付借款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第六部分“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的其他应收款部分。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坏账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7-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3,011.11	12.34	1,713,011.11	100.00	-

按账龄分析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2,170,840.00	87.66	3,144,067.00	25.83	9,026,773.00
合计	13,883,851.11	100.00	4,857,078.11		9,026,773.00

单位：元

2014-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903,981.31	15.39	1,903,981.31	100.00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0,471,550.00	84.61	2,758,500.00	26.34	7,713,050.00
合计	12,375,531.31	100.00	4,662,481.31		7,713,050.00

单位：元

201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149,985.01	36.39	2,149,985.01	100.00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3,758,500.00	63.61	3,106,000.00	82.64	652,500.00
合计	5,908,485.01	100.00	5,255,985.01		652,500.00

2、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2015-7-31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1,701,000.00	-	
7-12 个月	7,711,340.00	5.00	385,567.00
1 至 2 年	-	10.00	-
2 至 3 年	-	50.00	-
3 年以上	2,758,500.00	100.00	2,758,500.00
合计	12,170,840.00		3,144,067.00

单位：元

2014-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7,713,050.00	-	-
7-12 个月	-	5.00	-
1 至 2 年	-	10.00	-
2 至 3 年	-	50.00	-
3 年以上	2,758,500.00	100.00	2,758,500.00
合计	10,471,550.00		2,758,500.00

单位：元

2013-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	-	-
7-12 个月	-	5.00	-
1 至 2 年	-	10.00	-
2 至 3 年	1,305,000.00	50.00	652,500.00
3 年以上	2,453,500.00	100.00	2,453,500.00
合计	3,758,500.00		3,106,000.00

相比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大

幅增加，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取得了较多的电视剧发行收入，而相关的收款较慢所导致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ROMANA DE TELEVISIONE（罗马尼亚电视台）购买《三国》所产生的应收款项，考虑到该笔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可收回性较低，公司对其进行了单独评估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除因为账龄超过3年以上并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07-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OCUS PICTURES INC.	非关联方	5,811,340.00	7 至 12 个月	41.86
河北电视台	非关联方	1,900,000.00	7 至 12 个月	13.68
ROMANA DE TELEVISIONE	非关联方	1,713,011.11	3 年以上	12.34
黑龙江电视台节目交流中心	非关联方	1,453,500.00	3 年以上	10.47
新疆电视台	非关联方	1,453,500.00	0 至 6 个月	10.47
合计		12,331,351.11		88.82

单位：元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OCUS PICTURES INC.	非关联方	5,813,050.00	0 至 6 个月	46.97
ROMANA DE TELEVISIONE	非关联方	1,903,981.31	2 至 3 年	15.39

河北电视台	非关联方	1,900,000.00	0至6个月	15.35
黑龙江电视台节目交流中心	非关联方	1,453,500.00	3年以上	11.74
郑州电视台	非关联方	1,305,000.00	3年以上	10.55
合计		12,375,531.31		100.00

单位：元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OMANA DE TELEVISIONE	非关联方	2,149,985.01	1-2年	36.39
黑龙江电视台节目交流中心	非关联方	1,453,500.00	3年以上	24.60
郑州电视台	非关联方	1,305,000.00	2至3年	22.09
广西电视台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年以上	16.92
合计		5,908,485.01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38,577.19	3,324,853.36	38,161,210.79
1至2年	2,846,008.55	37,950,068.27	6,668,143.40
2至3年	409,066.45	6,668,143.40	1,300,000.00
3年以上	7,968,143.40	1,300,000.00	-
合计	22,061,795.59	49,243,065.03	46,129,354.19

2015年7月末预付账款余额相比2014年末和2013年末均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的新一部精品剧《封神》于2015年开机，因此相关的支出由

预付款转为存货-在产品进行核算，造成期末预付账款余额降低。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影视剧名称/作者	项目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白鹿原》	预付制片款	8,000,000.00	36.26
《秦始皇·清》	稿酬、备用金及其他	5,386,831.20	24.42
《清网风暴》	预付制片款	5,239,864.20	23.75
朱苏进	预付稿酬	2,700,000.00	12.24
《长春》	预付制片款	374,951.40	1.70
合计		21,701,646.80	98.37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影视剧名称/作者	项目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封神》	预付制片款、制作费及其他	29,795,076.03	60.51
朱苏进	预付稿酬	10,700,000.00	21.73
《清网风暴》	预付制片款	5,239,864.20	10.64
《秦始皇·清》	稿酬及其他	2,977,867.40	6.05
《长春》	预付制片款	374,951.40	0.76
合计		49,087,759.03	99.69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影视剧名称/作者	项目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封神》	预付制片款、制作费及其他	26,754,888.42	58.00
朱苏进	预付稿酬	10,700,000.00	23.20
《清网风暴》	预付制片款	5,239,864.20	11.36
《秦始皇·清》	稿酬及其他	2,959,666.45	6.42
《长春》	预付制片款	206,113.40	0.45

合计	45,860,532.47	99.43
----	---------------	-------

支付给朱苏进的预付款项详情，参见本节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0至6个月	1,671,510.28	-	-
7至12个月	-	5.00	-
1至2年	-	10.00	-
合计	1,671,510.28		-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0至6个月	12,139,017.94	-	-
7至12个月	-	5.00	-
1至2年	-	10.00	-
合计	12,139,017.94		-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0至6个月	2,736,965.92	-	-
7至12个月	-	5.00	-
1至2年	-	10.00	-
合计	2,736,965.92		-

2014年9月9日，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

行签订了1,100万元的借款协议，该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的社会关系张大伟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进行了抵押担保。

2014年末，考虑到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公司向张大伟借出了1,100万元的借款，并约定由张大伟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止2015年7月31日，该笔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晓明	657,565.79	39.34%
杜愚	274,781.32	16.44%
张大伟	273,822.50	16.38%
罗晓	112,485.86	6.73%
王乐慷	66,088.87	3.95%
合计	1,384,744.34	82.84%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大伟	11,000,000.00	90.62%
杨晓明	565,632.79	4.66%
杜愚	190,781.32	1.57%
胡湘颖	47,135.76	0.38%
王乐慷	2,088.87	0.02%
合计	11,805,638.74	97.25%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晓明	1,014,315.80	37.06%

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249,674.42	45.66%
杨晓军	134,726.18	4.92%
北京中视传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2,765.07	4.85%
杜愚	79,095.46	2.89%
合计	2,610,576.93	95.38%

各期末大额应收款中，除对张大伟和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借款外，对个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领取的业务备用金。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截至2015年7月31日关联方所占资金已全部归还。

对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参见本节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单位：元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食遍天下》剧本	201,959.00	201,959.00	201,959.00
《康熙王朝》剧本	5,000,547.00	-	-
在产品			
《封神》	109,384,537.02		-
《虎头铡》	-	2,155,438.13	-
库存商品			
《三国》	1.00	1.00	1.00
《虎头铡》	997,236.14	-	-
《堂吉珂德》	-	128,124.50	-
《云之阶梯》	-	116,476.80	-
《35岁高中生》	-	128,124.50	-
《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	-	3,250,000.00

《无影灯下》	-	-	6,660,000.00
《乡村写真馆》	-	-	200,000.02
合计	115,584,280.16	2,730,123.93	10,311,960.02

报告期末存货-在产品余额中主要是于2015年开机的新剧《封神》的相关成本，由于该部联合拍摄的电视剧的拍摄成本由三尚传媒负责核算，因此在开机后且拍摄完成前，已经产生的相关支出在存货-在产品中进行核算。

2、对库存商品进行成本结转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末，对《一家人不说两家话》、《无影灯下》和《乡村写真馆》三部电视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结转，具体原因如下：

(1) 《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公司与北京小马奔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马奔腾”）于2011年7月30日签订《电视剧播映代理发行协议》，由小马奔腾授权本公司代理发行《一家人不说两家话》全国二轮上星权。授权期限为5年（国内任一首家电视台首集首播之日起五年，该剧于2011年5月10日首播，故该版权于2016年5月10日到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剧因市场反应远低于预期而未实现任何发行收入，公司预计未来取得发行收入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结转了成本。

(2) 《无影灯下》

公司与西安小马腾飞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马腾飞”）于2011年7月30日签订《电视剧播映代理发行协议》，由小马腾飞授权本公司代理发行《无影灯下》全国二轮上星权。授权期限为5年（国内任一首家电视台首集首播之日起五年，该剧于2011年6月23日首播，故该版权于2016年6月23日到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剧因市场反应远低于预期而未实现任何发行收入，公司预计未来取得发行收入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结转了成本。

(3) 《乡村写真馆》

公司与FLORINA INC签订合同，由FLORINA INC将《乡村写真馆》的独家使用权、上映权授权给本公司，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剧因市场反应远低于预期而未实现任何发行收入，公司预计

未来取得发行收入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结转了成本。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仍拥有《堂吉珂德》、《云之阶梯》、《35 岁高中生》、《一家人不说两家话》、《无影灯下》、《乡村写真馆》的著作权使用权，但公司并未就上述 6 部影视作品在库存商品科目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企业在尚拥有影片著作权时，可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并未强制企业将尚拥有著作权的影片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公司基于会计核算中的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在参考使用上述会计核算办法制定自身会计政策时，仅将那些在成本结转完毕后仍然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后续收入的影视作品在账面象征性的保留 1 元余额；而对那些未来几乎不可能给公司带来后续收入的影视作品，全部予以结转成本。

考虑到上述 6 部影视作品无法在成本结转完毕后继续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基于会计核算中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在库存商品科目将上述 6 部影视作品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以和成本结转完毕后仍能够继续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的电视剧相区分。上述 6 部影视作品无法在成本结转完毕后继续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家人不说两家话》、《无影灯下》和《乡村写真馆》系公司的发行业务领域，分别从小马奔腾、小马腾飞及 FLORINA INC 购入的作品，公司负责代理《一家人不说两家话》和《无影灯下》的全国二轮卫星频道播放权以及《乡村写真馆》的国内电视播放权。但由于上述 3 部作品在首轮实际播出时受播出平台等因素的影响收视率没有达到预期，造成了二轮发行的困难，所以公司并未将这三部作品成功发行，且未取得过任何相关的发行收入。考虑到这三部作品并非适宜多轮播出的大型古装剧或经典剧，公司经过审慎的分析判断之后认为其几乎不可能在未来为公司带来收入。

《堂吉珂德》、《云之阶梯》和《35 岁高中生》系公司从株式会社 FOCUS PICTURES 购入的作品，在公司同株式会社 FOCUS PICTURES 签订的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公司只能将这三部电视剧的播放权转授权给搜狐，不得转让给其他第三

方，且公司从株式会社 FOCUS PICTURES 所取得的授权期限与公司转授权给搜狐的授权期限相同。因此，公司在将这三部电视剧的播放权授权给搜狐并确认收入后无权再进行转授权或取得任何收入。

此外，尽管《三国》的全部成本已在报告期前结转完毕，但公司仍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了 1 元余额，是因为考虑到公司仍拥有《三国》的著作权且《三国》作为一部精品古装大戏，仍然很有可能通过后期发行为公司持续带来收入。2015 年度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三国》分别为公司贡献 2,086,517.73 元, 9,404,030.52 元和 875,172.36 元的收入，进一步证实了公司的这一判断。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后确认，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并未就上述 6 部影视作品在库存商品科目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是因为公司在制定自身会计政策时对会计核算上的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了综合考量，仅将那些在成本结转完毕后仍然很可能给公司带来后续收入的影视作品在账面象征性的保留 1 元余额；而对那些未来几乎不可能给公司带来后续收入的影视作品，全部予以结转成本。

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后确认，公司对于上述 6 部影视作品无法取得后续收入的原因和分析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六）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60,265.00	-	-	21,032.00	14,581,297.00
本期增加	29,988.00	580,898.88	53,667.00	18,706.15	683,260.03
本期减少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90,253.00	580,898.88	53,667.00	39,738.15	15,264,557.03
二、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余额	115,182.48	-	-	5,239.55	120,422.03
本期增加	692,918.26	45,987.83	5,730.06	10,294.46	754,930.61
本期减少	-	-	-	-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08,100.74	45,987.83	5,730.06	15,534.01	875,352.64

三、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3,782,152.26	534,911.05	47,936.94	24,204.14	14,389,204.39
---------------	---------------	------------	-----------	-----------	---------------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余额	14,590,253.00	580,898.88	53,667.00	39,738.15	15,264,557.03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590,253.00	580,898.88	53,667.00	39,738.15	15,264,557.03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808,100.74	45,987.83	5,730.06	15,534.01	875,352.64
本期增加	692,989.52	137,963.48	10,196.73	12,583.75	853,733.48
本期减少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01,090.26	183,951.31	15,926.79	28,117.76	1,729,086.12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089,162.74	396,947.57	37,740.21	11,620.39	13,535,470.91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余额	14,590,253.00	580,898.88	53,667.00	39,738.15	15,264,557.03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15年7月31日余额	14,590,253.00	580,898.88	53,667.00	39,738.15	15,264,557.03

二、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1,501,090.26	183,951.31	15,926.79	28,117.76	1,729,086.12
本期增加	404,271.56	80,478.70	5,948.10	4,876.00	495,574.36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余额	1,905,361.82	264,430.01	21,874.89	32,993.76	2,224,660.48

三、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15年7月31日余额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年7月31日余额	12,684,891.18	316,468.87	31,792.11	6,744.39	13,039,896.55
--------------	---------------	------------	-----------	----------	---------------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为产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144407号的房产，已作为抵押标的，详情请参见本节第七部分“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中的短期借款部分。

公司运输设备-车辆（奔驰R300）产权存在瑕疵：由于《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中对小汽车指标的特殊规定，公司注册地点在浙江东阳市，未能符合相关规定申请到购车指标，公司委托一员工负责购车事宜，该位员工找到其已取得购车指标的朋友纪某，并以纪某的名义购买了该车辆，其车辆行驶证记载权利人为纪某，但该车辆实际由公司出资购置且该车辆由公司使用。2015年5月31日，该车辆证载权利人纪某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车辆产权相关情况声明》，双方共同确认该车辆所有权实际为本公司所有（由于指标规定条例，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因该车辆发生权属纠纷或产生相关债务问题，由公司承担。由于该辆机动车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未来如若出现产权纠纷，则公司有可能因产权瑕疵而无法取得该车辆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除购买上述提到的车辆和正常计提累计折旧外，未发生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采购或处置。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57,078.11	4,662,481.31	5,255,985.01
其中：坏账准备	4,857,078.11	4,662,481.31	5,255,9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269.53	1,165,620.33	1,313,996.26

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导致的。

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	20,000,000.00	-

1、借款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条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9,000,000.00	2014信银杭东阳贷字第00059号	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5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11,000,000.00	2014信银杭东阳贷字第00612号	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9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20,000,000.00	2014信银杭东阳贷字第00764号	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11月23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合计	49,000,000.00			

2、担保抵押

上述三笔贷款借款条件均为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4信银杭东阳人最保字第140059号、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信杭东银最抵字第140061号及2014信杭东银最抵字第140062号。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于2014年8月7日签订《房屋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杭东银最抵字第140062号），将公司坐落于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2号6层606、房屋权属证书编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144407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申请最高债权额1,887.00万元。

公司已于2015年7月提前归还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信银杭东阳贷字第00612号和2014信银杭东阳贷字第00764号的短期借款，借款本金共计3,100.00万元。

3、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信银杭东阳人最保字第 1400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杨晓明对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 4,000.00 万元。

(二)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3,861,942.63	350,000.00	22,200,000.00
1 至 2 年	22,200,000.00	22,200,000.00	-
合计	116,061,942.63	22,550,000.00	22,200,000.00

2、报告期内各期主要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5,132,882.85	《封神》预售款	1 年以内	《封神》尚未拍摄完成
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38,360,000.00	联合拍摄制	1 年以内	联合拍摄的《封神》尚未拍摄完成
	6,000,000.00	片款	1 至 2 年	
华夏视听环球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5,037,718.64	联合拍摄制	1 年以内	联合拍摄的《封神》尚未拍摄完成
	16,200,000.00	片款	1 至 2 年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联合拍摄制片款	1 年以内	联合拍摄的《封神》尚未拍摄完成
合计	115,730,601.49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6,000,000.00	联合拍摄制片款	1至2年	联合拍摄的《封神》尚未拍摄完成
华夏视听环球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6,200,000.00	联合拍摄制片款	1至2年	联合拍摄的《封神》尚未拍摄完成
合计	22,200,000.00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6,000,000.00	联合拍摄制片款	1年以内	联合拍摄的《封神》尚未拍摄完成
华夏视听环球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6,200,000.00	联合拍摄制片款	1年以内	联合拍摄的《封神》尚未拍摄完成
合计	22,200,000.00			

预收账款中主要核算的为联合摄制业务中公司从其他合作方处收取的项目款项。报告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1-7月公司从其他联合摄制方处收到了较多《封神》的预收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358.28	11,940.67	35,126.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14.68	5,352.27	15,307.17
合计	14,872.96	17,292.94	50,43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波动不大，总体比较稳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	15,931.17
增值税	62,405.66	91,262.75	-
房产税	357,377.24	285,885.00	163,32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563.14	-
教育费附加	-	3,579.11	-
地方教育附加	-	1,825.26	-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	2,447.26	44.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84.33	2,000.75	-
印花税	-	537.74	17.90
合计	423,567.23	392,101.01	179,320.67

公司坐落于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2号6层606、房屋权属证书编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144407号的房产为自用房产，公司以房屋的原值为计税依据，按照房屋原值的70%和1.2%的税率计算并计提应纳税额。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583.66	208,885.43	5,088,435.73
1至2年	91,177.69	3,783,788.64	17,349.44
2至3年	-	17,349.44	-
3年以上	17,349.44	-	-
合计	122,110.79	4,010,023.51	5,105,785.17

2、报告期内各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阳汉唐传媒有限公司	-	3,831,325.58	5,038,000.00
朴春艳	91,177.69	91,177.69	-
合计	91,177.69	3,922,503.27	5,038,000.00

东阳汉唐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进行清算注销。相比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大幅下降，是因为公司在东阳汉唐传媒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前全部清偿了对其的应付款项。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13,064.90	3,498,612.69	2,797,67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638.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5,091.46	164,953.45	28,032,3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98,156.36	3,730,204.14	30,829,98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3,128.31	5,149,349.01	27,547,35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270.03	1,129,071.94	822,2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6,168.08	77,816.34	286,27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1,395.69	14,249,502.24	12,595,52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2,962.11	20,605,739.53	41,251,3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5,194.25	-16,875,535.39	-10,421,39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683,26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83,26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83,26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006.67	279,34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3,006.67	279,34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006.67	19,720,66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187.58	2,845,124.61	-11,104,65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7,659.43	2,862,534.82	13,967,18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9,847.01	5,707,659.43	2,862,534.8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了大量现金进行新剧《封神》拍摄，而原有的库存电视剧产生的收入较少产生的。

报告期内，除购置部分固定资产外，公司没有其他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取得和归还银行借款及借款利

息，借款详情请参见本节第七部分“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790,011.29	4,790,011.29	4,790,011.29
未分配利润	30,450,483.83	30,474,578.82	36,082,099.22
合计	45,240,495.12	45,264,590.11	50,872,110.51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由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的经营成果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

十、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杨晓明	42.50	42.5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杨晓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控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百分比 (%)
杨晓军	2,082,500.00	20.83
朱浅秋	1,700,000.00	17.00
湖南楚冠投资管理公司	1,307,000.00	13.07
合计	5,089,500.00	50.9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子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余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服务，电脑、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的租赁。	300.0000	51	51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或存在应收应付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晓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杨晓军	本公司董事
朱苏进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主要近亲属
湖南楚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东阳汉唐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杨晓军
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东方恒和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杨晓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董悦秋出资设立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为各 50%。

（三）关联方交易

1、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朱苏进	5,000,000.00	-	8,000,00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支付朱苏进稿酬费13,000,000.00元，其中支付《封神》剧本稿酬8,000,000.00元，《康熙王朝》剧本稿酬5,000,000.00元。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杨晓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东阳 支行	9,000,000.00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信银杭东阳人最保字第 1400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杨晓明对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 4,000.00 万元。

3、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备注
杨晓军	1,600,000.00	1,600,000.00	-	详见注 1
东阳汉唐传媒有限公司	9,505,860.00	9,505,860.00	-	详见注 2
合计	11,105,860.00	11,105,860.00	-	

注 1：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从董事杨晓军借入临时周转款 6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归还；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杨晓军代公司支付朱苏进《康熙王朝》编剧费 1,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归还代垫款项。

注 2：2013 年 7 月转入东阳汉唐传媒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朱苏进预付稿酬 6,900,000.00 元，并借予公司 2,605,860.00 元作为临时周转款；公司累计归还东阳汉唐传媒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9,505,860.00 元，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

(2) 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备注
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825,000.00	3,825,000.00	-	详见注 3

注 3：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支付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临时周转款 300,000.00 元；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支付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临时周转款 3,000,000.00 元；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支付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临时周转款 500,000.0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支付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临时周转款 25,000.00 元；报告期内累计拆出资金 3,825,000.00 元。公司累计收回拆出资金 3,825,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无余额。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报告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报酬总额
2015年1-7月	3	3	128,000.00
2014年	3	2	192,000.00
2013年	3	2	192,000.00
合计			512,000.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朱苏进	2,700,000.00	10,700,000.00	10,700,000.00

支付给朱苏进的预付款详情，请参见本节第三部分“关联方交易”。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晓明	657,565.79	565,632.79	1,014,315.80
杨晓军	49,205.55	-	134,726.18
北京东方恒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	1,249,674.42
合计	706,771.34	565,632.79	2,398,716.40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阳汉唐传媒有限公司	-	3,831,325.58	5,038,000.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提供担保情况

无。

3、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7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改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10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656.32	16,034.54	378.22	2.42
非流动资产	1,425.42	1,823.75	398.33	27.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303.99	1,702.32	398.33	30.5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3	121.43	-	-

资产总计	17,081.74	17,858.29	776.55	4.55
流动负债	12,557.69	12,557.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2,557.69	12,557.69	-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524.05	5,300.60	776.55	17.16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5,240,495.12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45,000,000 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40,495.1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未按照资产评估值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分配给股东红利时，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值所得的溢价收入列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期占用的资金。

（二）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影视剧行业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对于影视剧产业的各环节均有严格的规定，对制作、发行、进出口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同时，影视剧相关行业政策会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和大众文化需求的变化而不断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经营的理念，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监管的政策动向，有效防范了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如果监管机构对行业进行调控导致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相应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影视剧行业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近年来影视剧制作机构逐年增加，截至2014年底影视剧制作机构已达到了7,248家。公司掌握影视业优质资源，拥有卓越的剧本创作能力，坚持精品化战略，在市场竞争中拥有相对优势。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发展、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影视剧的市场价值主要取决于广大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和欣赏标准会随着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同时需要不断创新作品的形式与内容，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公司坚持精品化路线，新版《三国》等作品一经推出即受到市场和大众的好评，取得了优异的市场成绩。尽管公司一直保持坚守精品化路线，但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仍然面临业内影视制作机构激烈竞争的风险。

（四）作品审查的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作品的题材立项、拍摄内容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未经备案的剧本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一旦作品未能

通过审查，则制作单位的前期投资就无法收回。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依法经营的理念，一直严格执行内部审查程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送审作品未通过审查的情形。因此，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必须继续保持公司一直以来依法经营的理念，更加严格的把控行业审查程序、遵循行业禁止性条例文件，尽力保证备案、审查环节的顺利通过，从而避免因题材、内容等制作过程产生的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五） 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风险

影视公司的知识产权常常受到不法侵犯。互联网与计算机技术的迅速发展，更为合法权益的维护带来新的困难。近年来，我国政府致力于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深知必须在持续经营阶段运用我国现有的法律条款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保护手段，才能尽可能让公司减少因盗版产生的损失。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对公司产生侵害的风险。

（六） 政府补贴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等相关政策，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0.00元、66,638.00元和2,200,280.00元。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政策逐年递减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经营业绩不仅仅依赖于政府政策，但仍存在因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七） 与知名编导、演员的合作风险

在影视剧行业，聚拢行业内优秀的编剧、导演、演员等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协作模式，与国内外一线编导、演员合作，确保了作品的高质量与市场的美誉度。随着影视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与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如不能维持与知名编导、演员的合作关系，让当前合作的编导、演员对消费者欣赏偏好的变化进行仔细分析，将正面的、阳光的、倡导合平的元

素融入进创作作品中，将可能由于消费者不良的欣赏偏好对公司的作品产生不利影响。

（八） 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在实际运营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但是存在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设计，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实际运行效果需要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也有待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在未来公司完善治理制度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晓明，持有公司42.50%的股份。同时杨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有可能面临由于大股东不当控制而致使中小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 影视剧作品投资失败导致的风险

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影视剧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并且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从评审剧本、挑选导演和演员班底到后期制作和发行的作业流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影视剧作品的适销对路，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作为新产品所可能存在的定位导向不被市场接纳和认可的投资风险。

（十一） 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41万元、-560.75万元和-131.47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0.51%、-59.63%和-85.12%，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近年来，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打造了又一部精品电视剧《封神》，并准备从2016年起保持每年打造一部大型精品的节奏。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影视剧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并且已经建立了完善

的从评审剧本、挑选导演和演员班底到后期制作和发行的作业流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新影视剧作品的适销对路，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可能存在的定位导向不被市场接纳和认可而导致的经营亏损风险。

（十二）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分别为485.71万元、466.25万元和525.60万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4.98%、37.67%和88.96%，坏账准备比例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销售过程中，将加强对付款条款的约束性及回款时间，将尾款与总销售额的比例尽量减少到最小比例，并加强对小额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如果公司无法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在未来经营活动中将可能发生由于坏账准备而导致公司遭受经营亏损。

（十三） 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1,558.43万元、273.01万元和1,031.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64%、2.96%和13.15%。公司存货主要为在制作和已完成制作影视剧作品以及剧本，如果相关影视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影视作品预计销售价格低于制作和发行成本时，及/或相关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四） 固定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144407号的房产，已作为借款抵押标的被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如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借款，则被抵押物有被借款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十五） 固定资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由于《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中对小汽车指标的特殊规定，公司注册地点在浙江东阳市，未能符合相关规定申请到购车指标，公司委托一员工负责购车事宜，该位员工找到其已取得购车指标的朋友纪某，并以纪某的名义购买了该车辆，其车辆行驶证记载权利人为纪某，但该车辆实际由公司出资购置且该

车辆由公司使用。2015年5月31日，该车辆证载权利人纪某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车辆产权相关情况声明》，双方共同确认该车辆所有权实际为本公司所有（由于指标规定条例，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因该车辆发生权属纠纷或产生相关债务问题，由公司承担。由于该辆机动车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未来如若出现产权纠纷，则公司有可能因产权瑕疵而无法取得该车辆的所有权。

（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影视剧制作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呈现两大特征：一是摄制投入和资金回笼间隔时间较长，经常存在跨期现象；二是资金流入与流出呈现非均衡性的特征，自筹备拍摄到发行结束整个过程，会有现金持续流出，而资金流入则集中发生在影视剧发行后的数个时点。因此，公司必须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拍摄，并需较长期间才能取得现金流入。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340.52万元，-1,687.55万元和-1,042.14万元。尽管公司在努力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影视剧项目的制作进度和发行进度，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仍有可能因为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等因素面临营运资金的压力。

（十七） 合作模式不稳定和作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以组建剧组的方式外聘导演、制片、演员、摄影、美术、后期制作等演职团队进行电视剧的摄制，这一组织形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业务团队凭借在电视剧行业的深厚资源，与著名导演、制片、演员及其他制作团队均有良好合作关系，并与多家演职团队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剧组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合作效率。但该种合作模式依然存在稳定性风险，且存在因公司控制不当导致作品质量出现瑕疵的风险。对此，公司对于电视剧摄制的质量及进度进行了严格把控，详见“第二节、业务部分”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业务流程”。

（十八） 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对于《三国》的依赖性较大，业务集中度较高。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中，电视剧《三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6.66%、100%、43.96%，上述收入均为电视剧《三国》海外版权、境内二、

三轮播映权的销售收入。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一、《三国》市场反响热烈，其海外发行及二轮、三轮播映权的销售状况显著优于行业水平，故公司报告期内仍有较大关于《三国》的销售金额；二、公司专注于精品大戏的制作，该类电视剧制作周期较长，公司已经结束现场拍摄的电视剧《封神》尚在后期制作阶段，尚未取得收入。因此，公司存在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九） 公司制作许可证申请周期较长导致拍摄延误的风险

公司在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其《封神》等电视剧的制作许可证及发行许可证均由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代为申请。在电视剧行业，小规模电视剧制作公司委托大型制作机构进行每本电视剧的许可证的申请以提高审核效率属于行业惯例且对于成本的影响并不重大。若公司自行申请单部电视剧的许可证，虽然不会影响许可证的最终发放，但可能存在审核周期较长导致拍摄延误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晓明



杨晓军



唐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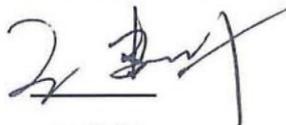


朱浅秋



罗晓

全体监事签字：



王建州



陶斯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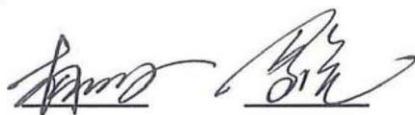


杜愚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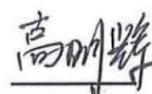
杨晓明



杨晓军



罗晓



高明辉



徐佳

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亚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利

李峻红

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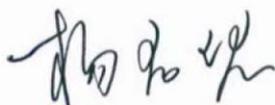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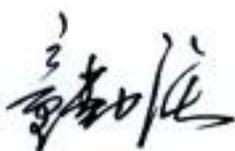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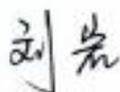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明明
3700044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原丽娜
3705006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